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多型号电控产品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多型号电控产品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308-320602-89-01-416836														
建设单位联系人	汤钰	联系电话	13912247638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新宁路88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48 分 56.727 秒, 32 度 5 分 8.37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印刷电路板制造;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 使用有机溶剂的; 有酸洗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报批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崇数据备(2025)89号												
总投资(万元)	1000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80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8%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table> <tr> <th colspan="2">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th></tr> <tr> <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r> <tr> <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①、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②的建设项目</td></tr> <tr> <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r> <tr> <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③的建设项目</td></tr> <tr> <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r> </table>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①、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②的建设项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③的建设项目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①、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②的建设项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③的建设项目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注：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不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不涉及取水口，不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故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关于提请省政府批复设立南通通州湾等6家省级经开区（筹）和太仓等19家省级高新区（筹）为省级开发区的请示》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设立江苏南通通州湾经济开发区等26家省级开发区的批复》苏政复〔2018〕8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江苏省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70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江苏省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南通市北高新区基于“关联功能集中、产业专业集聚、区域联动发展”的产业布局原则，聚焦生命健康，加快推进汽车电子、集成电路、在线新经济等新兴产业融合发展，打造“1+3”创新型产业集群，形成南通市北高新区产业发展新阵列。 本次规划评价范围内重点探索以新药研发、创新型医疗器械、医疗服务（精准医疗、基因检测、体外诊断等）、医学保健产品（特需食药、医用食品等）为主链方向的生命健康产业；突破发展汽车领域的应用，布局智能网联汽车电子产业，完善延伸智能驾驶产业链条；协调发展以IC设计、封测和新型半导体基材（封装测试用）为主链方向的集成电路产业；优化升级以消费互联网、在线新经济产业等生产性服务业为辅助支撑的产业。集聚技术、人才、平台、信息等高端要素，培育创新型龙头企业，完善	

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打造创新创业资源集聚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引领区。 建设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新宁路88号，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属于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且符合市北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土地利用规划，因此，选址符合要求。 表1-2 与关于《江苏省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70 号）相符性分析			
类型	规划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1	（一）深入践行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加强规划引导。突出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园区内绿地及水域规划为生态空间，限制开发利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规划工业用地周边空间防护距离、拟引进项目类型及污染控制要求，加强对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避免对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良环境影响，确保高新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1.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为九圩港（南通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西北侧4.69km，拟建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2.本项目与居民区之间建有充足的防护隔离，符合空间布局约束。	相符
2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制度。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四）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资源能源利用、污染物排放、废物回收利用等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推进高新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排出；企业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处理。	相符

	3	（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东港污水处理厂扩容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确保高新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强化园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对工业废水接入东港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开展排查评估，完善企业废水预处理措施。根据高新区发展情况，推进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推进区内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处理。开展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加强高新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企业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处理。	相符
	4	（六）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跟踪监测。严格落实高新区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布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在高新区周边河流布设水质自动监测站点。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和产污、治污设施用电监测工作。	企业承诺每年按照规定进行污染物的例行监测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分析 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983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983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属于汽车制造业。对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九）汽车电子业中279.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的传感器、车载芯片、中央处理器、车载操作系统和信息控制系统、车网通信系统设备、视觉识别系统、线控底盘系统等内容，为鼓励类，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用地规划分析 本项目在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新宁路88号进行建设，根据“三区三线”：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对照崇川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协调性分析图，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符合要求。本项目不属于规定的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范畴，因此，该项目建设选址可行。			

	3.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 ①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 1号文），《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通市崇川区2022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 1404号），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为九圩港（南通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西北侧4.69km，拟建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不会导致项目所在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和南通市崇川区2022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 ②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 74号文），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分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3大功能。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为西南侧7.73km处的长江李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 74号）》相关要求。 ③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新宁路88号，项目所在地为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3 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管控类别</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td><td>1、本项目位于建设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本项目严格执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细则》（通政办发[2018]42号）、《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7]20号）、《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6]35号）等文件要求； 3、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td></tr></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	1、本项目位于建设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本项目严格执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细则》（通政办发[2018]42号）、《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7]20号）、《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6]35号）等文件要求； 3、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	1、本项目位于建设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本项目严格执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细则》（通政办发[2018]42号）、《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7]20号）、《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6]35号）等文件要求； 3、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					

		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施细则（试行）》文件要求相符，不属于《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产业》及《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不在此管理名录内，因此无需申请总量。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	本项目满足土地资源总量要求；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未使用高污染燃料，故符合禁燃区的相关要求。

		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表1-4 与江苏省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本项目位于建设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983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不在此管理名录内，因此无需申请总量。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983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符合要求。
与《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成果（2023版）》相符性分析			

表1-5 与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成果（2023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严守生态保护红线，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53.4917平方公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2480.777平方公里。南通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1532.87平方公里。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3.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1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出、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 4.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70号),严格控制新增集聚区,推动园区外企业入园进区。除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所需项目外,对招商中不符合规划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各地不得为项目随意调整规划。 5.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号),实施“两高”项目清单化管理,推进沿江产业转型和沿海钢铁石化产业布局,推动落后和过剩产能退出。加快工业领域低碳工艺革新,全面提升船舶海工、新材料、建筑等重点行业数字化水平。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技术融合发展,构建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绿色产业链。 6.落实《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号)要求,引导农村产业在县域范围内统筹布局,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高、分散布局配套设施成本高的产业项目要进产业园区;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要向县城或有条件的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原则上应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实行比例和面积控制,并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供地手续。	1、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2、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文件要求相符,不属于《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和南通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不属于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 4、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新宁路88号,与园区产业定位不相违背。 5、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落后和过剩产能项目。 6、本项目不属于农村产业项目。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地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3.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扩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 4.落实《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通政办发〔2023〕24号)，升级产业结构，健全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力争超额完成省定目标。完善园区排污总量与环境质量挂钩的动态分配机制，构建市、县、园区三级总量管理体系，促进排污指标优化配置，差异化保障市级以上重大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本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不在此管理名录内，因此无需申请总量。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处理。
	环境 风险 防控	1.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 2.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 3.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号)，完善空气质量异常预警管控、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机制，严格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化管理，基于环境绩效推动重点行业企业错峰生产，确保污染缩时削峰。推进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严格防范关闭搬迁化工企业拆除活动可能造成的土壤污染风险。	1.企业将尽快进行应急预案修编备案手续，并与上级主管部门做好预案衔接工作。 2.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钢铁煤电行业。公司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 3.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苏政复〔2013〕59号)，在海门区的海	1.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 2.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及钢铁行业。 3.本项目依托园区配套的给水工程，不涉

		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 136.9 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 2095.8 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 4.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70号)，原则上，集聚区新上工业项目的亩均固定资产投资一般不低于 250 万元，亩均税收一般不低于15 万元。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配置土地资源，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较为碎片化的散乱污、低效产业、僵尸企业用地实施有计划盘活，归并入园区统筹利用，实现布局优化、“化零为整”。 5.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号)，加强岸线动态监管，严禁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港口岸线。严控煤炭消费总量，严禁新(扩)建燃煤自备电厂，新建燃煤发电机组达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标杆水平，2025 年底前现有机组达到标杆水平。 6.根据《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和节约用水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3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目标任务的通知》(苏水办资联(2023)2号)，2023 年南通市地下水用水总量为2800 万立方米。	及地下水开采。 4、本项目选址于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新宁路88号，符合园区的产业规划。 5、本项目不占用港口岸线，不涉及煤炭使用。 6、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根据上表，项目符合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成果（2023版）相关要求。			
表1-6 与南通市崇川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工业区与居民区之间设置不少于50米宽度的空间隔离带 产业准入：1.电子信息禁止引入纯电镀项目、涉及汞、铬、镉、铅4类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集成电路制造项目和使用铅锡电镀工艺和含铅锡球植球工艺的封测项目。2.高端装备制造禁止引入纯喷涂项目。3.纺织服装、服饰业禁止引入纯印染项目。4.现代物流禁止引入危险化学品的仓储及运输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与居民区之间建有充足的空间隔离带，因此，本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约束。 本项目为多型号电控产品产线项目，属于产业准入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以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为准。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年），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C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其他，属于登记管理。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生产废水

		产生，无需申请总量； 固废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环境 风险 防控	1.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2.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3.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除现有火电企业、热电企业、集中供热企业及规划建设的火电、热电联产项目外，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2.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不未使用高污染材料；本项目为多型号电控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环境空气：根据《2024年度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拟建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SO₂、NO₂、PM_{2.5}、PM₁₀、O₃和CO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判断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水环境：根据《2024年度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南通市共16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拟建项目地表水环境满足要求。 声环境：拟建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符合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 拟建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因此拟建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现状。		
(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供水、供电等配套设施较为完善，其中水源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用电来源于区域电网，项目各类资源消耗均在区域可承受范围内，且拟建项目不新增用地，不占用耕地和		

	基本农田。因此，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 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与市北高新产业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负面清单要求，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见下表。 表 1-7 江苏省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th>准入内容</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head> <tbody> <tr> <td>主导产业</td><td>汽车电子产业、集成电路产业、生命大健康产业</td><td>本项目主要汽车电子产业，属于主导产业。</td></tr> <tr> <td>优先引入</td><td>1、拟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中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鼓励类或优先承接的产业，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高的环境友好型项目。</td><td>本项目资源消耗小，产值较高，环境相对友好。</td></tr> <tr> <td>禁止引入</td><td> 生命大健康产业： ①医药中间体、化学原料药合成生产项目（小试除外）； ②环境风险较大、污染较重的防疫药品研发：猿类动物实验； ③涉及落后工艺的研发项目：含手工胶囊填充工艺、软木塞烫腊包装药品工艺；铁粉还原法对乙酰氨基酚（扑热息痛）、咖啡因装置； ④使用落后设备的研发项目：使用不符合GMP要求的安瓶拉丝灌封机；使用塔式重蒸馏水器；使用无净化设施的热风干燥箱；使用氟氯烃（CFCs）作为气雾剂、推进剂、抛射剂或分散剂的医药用品生产工艺；列入《野生药材资源保护条例》和《中国珍稀、濒危保护植物名录》的中药材加工；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等环境风险较大、污染重的研发项目；8含电镀工序的项目。 汽车电子产业： ①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②排放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的项目； ③含电镀工序的项目。 集成电路产业： ①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②排放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的项目； ③含电镀工序的项目； ④含硅片制造、印制电路板（PCB）制造和芯片前道加工工序的项目。 </td><td> 本项目属于汽车电子产业，使用的散热胶、密封胶为有机硅类本体型胶粘剂，限值量≤100g/kg，不属于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不属于排放重点重金属的项目；本项目不含电镀工序。 </td></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严格落实《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有关条件、标准或要</td><td>项目所在地被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符合园区发展定位</td></tr> </tbody> </table>	项目	准入内容	相符性分析	主导产业	汽车电子产业、集成电路产业、生命大健康产业	本项目主要汽车电子产业，属于主导产业。	优先引入	1、拟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中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鼓励类或优先承接的产业，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高的环境友好型项目。	本项目资源消耗小，产值较高，环境相对友好。	禁止引入	生命大健康产业： ①医药中间体、化学原料药合成生产项目（小试除外）； ②环境风险较大、污染较重的防疫药品研发：猿类动物实验； ③涉及落后工艺的研发项目：含手工胶囊填充工艺、软木塞烫腊包装药品工艺；铁粉还原法对乙酰氨基酚（扑热息痛）、咖啡因装置； ④使用落后设备的研发项目：使用不符合GMP要求的安瓶拉丝灌封机；使用塔式重蒸馏水器；使用无净化设施的热风干燥箱；使用氟氯烃（CFCs）作为气雾剂、推进剂、抛射剂或分散剂的医药用品生产工艺；列入《野生药材资源保护条例》和《中国珍稀、濒危保护植物名录》的中药材加工；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等环境风险较大、污染重的研发项目；8含电镀工序的项目。 汽车电子产业： ①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②排放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的项目； ③含电镀工序的项目。 集成电路产业： ①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②排放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的项目； ③含电镀工序的项目； ④含硅片制造、印制电路板（PCB）制造和芯片前道加工工序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汽车电子产业，使用的散热胶、密封胶为有机硅类本体型胶粘剂，限值量≤100g/kg，不属于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不属于排放重点重金属的项目；本项目不含电镀工序。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落实《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有关条件、标准或要	项目所在地被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符合园区发展定位	
项目	准入内容	相符性分析															
主导产业	汽车电子产业、集成电路产业、生命大健康产业	本项目主要汽车电子产业，属于主导产业。															
优先引入	1、拟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中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鼓励类或优先承接的产业，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高的环境友好型项目。	本项目资源消耗小，产值较高，环境相对友好。															
禁止引入	生命大健康产业： ①医药中间体、化学原料药合成生产项目（小试除外）； ②环境风险较大、污染较重的防疫药品研发：猿类动物实验； ③涉及落后工艺的研发项目：含手工胶囊填充工艺、软木塞烫腊包装药品工艺；铁粉还原法对乙酰氨基酚（扑热息痛）、咖啡因装置； ④使用落后设备的研发项目：使用不符合GMP要求的安瓶拉丝灌封机；使用塔式重蒸馏水器；使用无净化设施的热风干燥箱；使用氟氯烃（CFCs）作为气雾剂、推进剂、抛射剂或分散剂的医药用品生产工艺；列入《野生药材资源保护条例》和《中国珍稀、濒危保护植物名录》的中药材加工；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等环境风险较大、污染重的研发项目；8含电镀工序的项目。 汽车电子产业： ①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②排放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的项目； ③含电镀工序的项目。 集成电路产业： ①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②排放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的项目； ③含电镀工序的项目； ④含硅片制造、印制电路板（PCB）制造和芯片前道加工工序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汽车电子产业，使用的散热胶、密封胶为有机硅类本体型胶粘剂，限值量≤100g/kg，不属于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不属于排放重点重金属的项目；本项目不含电镀工序。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落实《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有关条件、标准或要	项目所在地被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符合园区发展定位															

		求； 2、提高环境准入门槛，落实入区企业的废水、废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固废处置措施，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 3、对于居住区周边已开发的工业用地，应加强对现状企业的环境监督管理，确保其污染物达标排放；对于居住区周边已开发且后续实施用地置换的工业用地，以及居住区周边未开发的工业用地，优先引入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企业或项目，并设置绿化隔离带； 4、幸余路北侧产业片区禁止引入异味气体排放量较大以及环境风险大、污染严重的项目，优先引入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企业或项目，并设置绿化隔离带； 5、涉及动物实验的项目应布局在主导风向向下风向，并与生活区距离大于50m。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环境质量： （1）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高新区2025年，PM2.5、臭氧、二氧化氮浓度分别达到29、153、25微克/立方米； （2）水环境质量：区内宝月湖、市北河、通宁河等水质均达到IV类标准。 （3）土壤环境质量：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筛选值标准。 2、总量控制： （1）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0.077吨/年、氮氧化物9.262吨/年、烟粉尘7.897吨/年、挥发性有机物20.308吨/年、甲苯0.93吨/年、二甲苯1.86吨/年、氯化氢1.033吨/年、硫酸雾0.579吨/年、氨0.279吨/年。 （2）水污染物：排水量254.964万吨/年、化学需氧量127.482吨/年、氨氮12.748吨/年、总磷1.275吨/年、总氮38.245吨/年、悬浮物25.496吨/年、石油类0.214吨/年、LAS0.107吨/年、挥发酚0.107吨/年。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要求，排污单位在所有建设项目（包括新改扩建项目）建成条件下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其环评登记管理的新改扩建项目总量指标豁免，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因此无需进行排污总量指标申请及排污权交易。
	环境风险防控	1、区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储备应急物资，开展应急演练。 2、园区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与周边区域建立应急联动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本项目按要求落实完善风险管控措施，建成后编制环保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危废管理要求等。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3、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碳排放控制目标指标。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燃料项目。
③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 表 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			
序号	计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以上范围内	符合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符合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区、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取得许可	符合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增产能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不属于两高相关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4.与《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表1-9 与《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范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GB34330、HJ 1091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	本项目环评中明确了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并合规合理贮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内，一般固废出售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Ⅰ级、Ⅱ级、Ⅲ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危废仓库贮存，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本项目建成后将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并合法委托有资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置；
	4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在危废仓库，仓库设有危废标志牌。对照苏环办[2023]154号，危废标志牌样式进行了更新。
	5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等同时将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
5.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表1-10 拟建项目与苏环办[2019] 36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条款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1）拟建项目为多型号电控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新宁路88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用地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 （2）拟建项目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项目周边大气、地表水、噪声等环境质量现状较好，且项目三废经相应的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且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3）拟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成熟，污染物经相应的三废治理设施治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4）拟建项目对企业现有目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措施； （5）本报告编制过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导则等文件要求进行。	是
	2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拟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新宁路88号、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周边不涉及保护类耕地。	是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拟建项目建成后，涉及的总量控制指标可在污染物总量范围内平衡，无需额外申请污染物排放量。	是
	4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 （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	（1）拟建项目是符合规划环评结果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 （2）拟建项目为多型号电控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非化工等高污染型项目，现有项目未因环境违法违规致使区域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 （3）拟建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项目周边大气、地表水、噪声等环境质量现状较好，且项目三废经相应的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拟建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红线及省级生态红线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	是

		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	
	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拟建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C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非化工项目。	是
	6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拟建项目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机油、废胶桶等，拟委托周边有资质单位处置。	是
	7	十一、（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拟建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C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非化工项目、非高污染项目。	是
6.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明确：“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其他符合性分析其他符合性分析建设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 具体要求如下：汽车整车制造和零部件加工企业（汽修企业参照执行）。主要涉及电泳、涂胶、喷涂、烘干、修补、注蜡等产生VOCs生产工序的企业，使用的涂料、清洗剂、胶粘剂等原辅材料均应符合低VOCs含量限值要求。其中有机硅类本体型胶粘剂的限值量≤100g/kg。				

	根据企业所提供资料，本项目使用散热胶，根据散热胶检测报告可知挥发性有机物的含量约为0.05g/kg；使用密封胶，根据密封胶检测报告可知挥发性有机物的含量约为6g/kg，满足有机硅类本体型胶粘剂的限值量$\leq 100\text{g/kg}$，使用的洗板水为水基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因此，本项目满足《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中相关要求。 7.与《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对于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行动，聚焦工业源污染防治攻坚。持续开展臭氧污染"夏病冬治"，推进低VOCs含量清洁原料源头替代，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深入开展锅炉和炉密综合整治，推动排放大户友好减排。推动燃气轮机、石化、水泥、玻璃等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或深度治理。开展含VOCs原辅材料达标情况检查以及虚假“油改水”专项清理，推广建设无异味企业（园区）。到2025年，力争每年超额完成省下达的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NO_x)减排目标。 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实施“两高”项目清单化管理，推进沿江产业转型和沿海钢铁石化产业布局，推动落后和过剩产能退出。2023年底前完成首轮重点行业绿色发展整治提升任务，推动重点企业能耗、物耗和污染排放达到先进水平。鼓励企业开展减污降碳示范改造，推广低碳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和产品，到2025年，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和省级绿色工厂30家。加快工业领域低碳工艺革新，全面提升船舶海工、新材料、建筑等重点行业数字化水平。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技术融合发展，构建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绿色产业链。 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983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属于汽车制造业，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含量小。企业设备先进，低碳节能。因此，本项目满足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相关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任务由来（或概述）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成立于北京，2018年迁至到南通，注册地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新宁路88号。经营范围包括从事汽车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机动车性能测试和有害排放考核评估技术服务。曾用名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改名为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见附件。

公司于2018年建设汽车电子设备厂区项目，主要从事汽车ECU（行车电脑系统）、汽车传感器件等汽车电子系统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0万台（套）各类汽车电子系统的生产能力。

公司拟利用现有厂房，购置多型号电控产品产线，购置各类设备台数共计73套，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ECU产品210万套，氧传感器100万套，通用传感器75万套，油轨总成22万5千套的生产能力。

2、建设内容及产品方案

扩建后主要产品方案见表2-1。

序号	类别	生产装置	产品名称	型号	规格尺寸 mm	设计生产能力（万套）			运转时数 h/a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	
1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ECU组装	ECU	AY3201412	206x147x47	5	210	+205	5250 h/a
2	C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	氧传感器组装	氧传感器	AY3209020	400x26x26	3	100	+97	
3		通用传感器组装	通用传感器	AY3203004-A	60x50x45	2	75	+73	
4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油轨组装	油轨	AY1105054	330x76x120	0	22.5	+22.5	

本次扩建主要为：ECU组装，在现有ECU组装项目基础上新增ECU①产线和ECU②产线，增加产量；氧传感器组装，在现有氧传感器组装项目基础上新增铝管产线，增加产量；通用传感器组装，未新增工艺流程，增加产量；新增油轨组装项目。

3、平面布置及主要构筑物

厂区平面布置成矩形，内部有一条公共道路。厂区沿中心线东西布置，西侧为门卫室和车间六，东侧由南向北依次为车间一和车间五。厂区主出入口位于南侧新

宁路。其中拟建项目建设依托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车间车间一。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3，主要建构筑物基本情况见表2-2。

表2-2 主要建构筑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车间一	一层	ECU①产线、铅管产线、ECU③产线	2726	10904	新增ECU①产线、铅管产线
		二层	氧传产线、ECU产线、油轨产线、通传产线			新增油轨产线
		三层	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依托现有
		四层	ECU②产线、半成品仓库			新增ECU②产线、半成品仓库依托现有
2	车间五	一层	实验室	1733	6931	层高3m
		二层	活动区			
		三层	办公区			
3	车间六			559	2235	4层，食堂、招待室（层高3m），依托现有
4	门卫			50	50	1层

4、主体、公辅环保等工程

拟建项目主体、公辅环保等工程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体、公辅环保等工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 注
			扩建前	本项目	扩建后	
主体工程	车间1		10904m ²	10904m ²	10904m ²	依托现有，不变
储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		200m ²	200m ²	200m ²	位于车间1三楼，依托现有
	成品仓库		1300m ²	1300m ²	1300m ²	位于车间1三楼，依托现有
	半成品仓库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位于车间1四楼，依托现有
	运输		原料及产品均采用汽车运输	原料及产品均采用汽车运输	原料及产品均采用汽车运输	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
公用工程	给水		1200 t/a	1400 t/a	2600t/a	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960t/a	1120 t/a	2080t/a	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20万千瓦时/年	10万千瓦时/年	30万千瓦时/年	市政电网
	丙烷气		40L	840L	880L	氧传感器生产线使用，罐装储存，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	960 t/a，隔油池、化粪池	1120t/a，隔油池、化粪池	2080 t/a，隔油池、化粪池	增加1120 t/a，依托现有、接管污水管网
	废气处理	回流焊、波峰焊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排气筒（15m）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排气筒（15m）	新增
		保护层涂覆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排气筒（15m）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排气筒（15m）	新增
		点胶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排气筒（15m）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排气筒（15m）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排气筒（15m）	依托现有
		数控加工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排气筒	依托现有

			(15m)	(15m)	
	镭雕	/	烟雾净化器	烟雾净化器	新增烟雾净化器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器	/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间	30m ²	30m ²	30m ²	依托现有,位于车间5东侧
	危废暂存间	40m ²	40m ²	40m ²	依托现有,位于厂区西北角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不变
噪声处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门窗、设备减振、绿化、合理布置等综合防治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门窗、设备减振、绿化、合理布置等综合防治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门窗、设备减振、绿化、合理布置等综合防治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依托工程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都依托现有项目,本项目新增一般固废3.61t/a,危废30.138t/a,贮存周期为三个月,故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量为0.9025t/a,危废贮存量为7.5345t/a。现有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1座,占地面积30m²,位于车间五东侧,危废暂存间1座,位于厂区西北角,占地面积40m²,一般固废贮存综合密度按1t/m³,贮存高度按1.0m计,危废贮存综合密度按1t/m³,贮存高度按2.0m计,则企业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的贮存能力为30t和80t,目前企业现有项目的一般固废产生量为2.55t/a,危废产生量为12.06t/a,贮存周期为三个月,则现有项目一般固废贮存量为0.6375t/a,危废贮存量为3.015t/a。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固废贮存量为1.54t/a,危废贮存量为10.5495t/a,满足企业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

5、主要工艺设设备及设备参数

拟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见表 2-4。

表2-4 项目主要工艺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ECU生产线						
1	上板机	SL-3BM	0	2	+2	1楼
2	镭雕机	BLM-510C	0	2	+2	1楼
3	锡膏印刷机	GDK X5	0	2	+2	1楼
4	SPI	SLI	0	2	+2	1楼
5	贴片机	NPM	0	4	+4	1楼
6	回流焊	CR-1002-N	0	2	+2	1楼
7	AOI	8800HS	0	2	+2	1楼
8	FAI测试仪	FAI-JCX830	0	1	+1	1楼
9	分板机	非标定制	0	2	+2	4楼
10	ICT测试仪	非标定制	0	2	+2	4楼
11	波峰焊	浩宝HW-450	0	2	+2	4楼
12	烧录机	AECS	2	2	0	1楼
13	电源测试系统	AECS	8	8	0	1楼

14	PLASMA	非标定制	2	2	0	1楼
15	单组份点胶机	GTP-KM-331	2	2	0	1楼
16	双组份点胶机	GTP-KM-D331 R	2	2	0	1楼
17	高温炉	BGLH9240A	2	2	0	1楼
18	功能测试系统	AECS	8	8	0	1楼
20	泄漏测试仪	HP-P1010MAC	4	4	0	1楼
21	标定刷写设备	AECS	12	12	0	1楼
22	标定检验设备	AECS	4	4	0	1楼
氧传感器生产线						
23	数控车床	HCL200	0	6	+6	1楼
24	冷等静压机	KJYC300	0	1	+1	1楼
36	远红外热收缩包装机	400*200 (BS-B)	0	1	+1	1楼
37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101-1BS	0	5	+5	1楼
38	高温电热鼓风干燥箱	GW-1 BS	0	1	+1	1楼
39	高温箱式高温电阻炉	SX3-22-16	0	12	+12	1楼
40	高温箱式高温电阻炉	RSJ-46-16	0	1	+1	1楼
41	单色移印机	SPC814E	0	1	+1	1楼
42	模芯安装	非标定制	0	1	+1	1楼
43	封模	非标定制	0	1	+1	1楼
44	卸模	非标定制	0	1	+1	1楼
45	基座护罩阻焊设备	非标定制	1	1	0	2楼
46	手板压机设备	非标定制	1	1	0	2楼
47	加热器压装设备	非标定制	1	1	0	2楼
48	电阻焊设备	JYD-04LB	2	2	0	2楼
49	氧传卷压设备	非标定制	1	1	0	2楼
50	锁扣设备	非标定制	1	1	0	2楼
51	端子机设备	非标定制	4	4	0	2楼
52	汽车四合一设备	非标定制	1	1	0	2楼
53	全自动波纹管切管机	DG-BW56	1	1	0	2楼
54	全自动单压端子机	CM--R1	1	1	0	2楼
55	燃烧测试台	非标定制	1	1	0	2楼
56	压片机	非标定制	2	2	0	2楼
57	超声波清洗机	CR-3060GH	1	1	0	2楼
58	高温烘干箱	GW-1 BS	2	2	0	2楼
59	激光焊接机	W1500-F-C	1	1	0	2楼
通用传感器生产线						
60	热敏电阻折弯成形设备	非标定制	1	1	0	2楼
61	热熔焊接设备	非标定制	1	1	0	2楼
62	自动焊接机设备	非标定制	2	2	0	2楼
63	单组分注胶设备	B-300	1	1	0	2楼
64	双组分注胶设备	S-300	1	1	0	2楼
65	TMAP功能测试台	非标定制	1	1	0	2楼
油轨生产线						
66	卡夹装配设备	非标定制	0	1	+1	2楼
67	总成装配设备	非标定制	0	1	+1	2楼
68	气密性测试设备	非标定制	0	1	+1	2楼
通用设备						
69	叉车	/	1	1	0	通用

6、主要原辅材料

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成分分析、理化性质等见表2-5、表2-6。

表2-5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料情况表

工序	原料名称	主要成分和含量	单位	年消耗总量			最大存在量	形态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E C U	PCB板	FR4	套/a	2万	77万	+75万	20万	固态
	电子元器件	半导体材料	套/a	2万	77万	+75万	20万	固态
	连接器	PA66	套/a	0	77万	+75万	20万	固态
	无铅锡膏	2.7%银、0.1-0.3%铜、80-90%锡、1-10%松香、1-10%溶剂	t/a	0	1.265	+1.265	0.02	固态
	无铅锡丝	0.29%银、0.68%铜、95.5%锡、3.2%松香、0.33%溶剂	t/a	0	4.836	+4.836	0.2	固态
	壳体	ADC12	套/a	0	210w	+210w	1000	固态
	螺钉	ADC12	套/a	0	840w	+840w	3000	固态
	助焊剂	天然树脂2.75%、硬脂酸树脂1.03%、合成树脂1.22%、活化剂0.71%、油酸1.84%、起泡剂1.98%、混合醇溶剂87.87%、抗挥发剂2.6%	t/a	0	2.02	+2.02	0.02	液态
	洗板水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5-10%、葡萄糖酸钠5-10%、正丁醇10-20%、二丙二醇单丁醚10-20%、三乙醇胺1-5%、EDTA-2Na0.5-1%、聚醚消泡剂0.5%、纯水余量	L/a	0	1440	+1440	120	液态
	散热胶	端乙烯基聚二甲基硅氧烷8-22%、甲基含氢硅油0.2~1.0%、复合氧化铝70~85%、阻燃材5~15%	t/a	0	6.23	+6.23	0.025	固态
氧 传	密封胶	聚二甲基硅氧烷（二甲基硅油）、纳米碳酸钙	t/a	0.8	7.557	+6.757	0.025	固态
	钎粉	氧化钎	t/a	1	1.102	+0.102	0.025	固态
	石墨	碳	t/a	0.009	0.018	+0.009	0.005	固态
	乙基纤维素	乙基纤维素	t/a	0.003	0.006	+0.003	0.001	固态
	酒精	乙醇	t/a	0.042	0.084	+0.042	0.005	液态
	松油醇	松油醇	t/a	0.024	0.048	+0.024	0.005	液态
	蓖麻油	蓖麻油酸（顺式-12-羟基十八碳烯-9-酸）甘油酯	t/a	0.0024	0.0048	+0.0024	0.002	液态
	氧化铝	氧化铝	t/a	0.024	0.048	+0.024	0.01	固态

	防烧剂	镍10-20%、单C19-28 烷基苯磺酸衍生物钠盐1-2.5%、二硫代磷酸烷基酯盐1-2.5%、磺酸钠1-10%、石油磺酸钡盐0.1-1%、4,5-二氢化-2-(8-十七碳烯基)-1H-咪0.25-1%	t/a	0.012	0.024	+0.012	0.002	液态
	铂金	铂金	t/a	0.02	0.024	+0.004	0.004	半固态
	红墨水	墨水	t/a	0	0.004	+0.004	/	液态
	丙烷气	丙烷	L/a	40	880	840	120	气态
	电子元器件	半导体材料	套/a	0万	75万	+75万	20万	固态
通传	电子元器件	半导体材料	套/a	0万	75万	+75万	20万	固态
	密封胶	聚二甲基硅氧烷（二甲基硅油）、纳米碳酸钙	t/a	0.2	0.75	+0.55	0.025	固态
	焊丝	锡99%、银0.3%、铜0.7%	t/a	0	0.135	+0.135	0.01	固态
油轨	润滑油	机油	L/a	0	8	+8	1	液态
	卡夹	壳体	套/a	0	90w	+90w	30万	固态
	喷油器	/	套/a	0	90w	+90w	30万	固态
	油轨本体	/	套/a	0	22.5w	+22.5w	10万	固态

表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氧化锆	二氧化锆（化学式：ZrO ₂ ），分子量123.22，是锆的主要氧化物，通常状况下为白色无臭无味晶体，难溶于水、盐酸和稀硫酸，相对密度5.85。熔点 2680 ℃。沸点4300 ℃。化学性质不活泼，且具有高熔点、高电阻率、高折射率和低热膨胀系数的性质，使它成为重要的耐高温材料、陶瓷绝缘材料和陶瓷遮光剂	/	有一定刺激性
硅酸镁	Mg ₃ Si ₄ O ₁₀ (OH) ₂ ，分子量为100.38，白色至灰白色细粉末，密度：3.21，熔点：191° C	/	/
聚二甲基硅氧烷	聚二甲基硅氧烷，也称为二甲基硅油，是一种疏水类的有机硅物料，CAS登录号 9006-65-9，密度1g/mL at 20℃，熔点-35℃，无色或浅黄色液体，无味，透明度高，具有耐热性、耐寒性、黏度随温度变化小、防水性、表面张力小、具有导热性。	/	/
纳米碳酸钙	纳米碳酸钙又称超微细碳酸钙，应用于密封胶粘材料中，与胶料有很好的亲和性，可以加速胶的交联反应，大大改善体系的触变性，增强尺寸稳定性，提高胶的机械性能，且添加量大，达到填充及补强双重作用。同时，它能使胶料表面光亮细腻。	/	/
锡膏	青灰色均匀膏状物、有温和气味、合金相对密度8.4g/cm ³ ，熔点范围（℃）179-183，难溶于水。	可燃	低毒
助焊剂	成分：天然树脂2.75%、硬脂酸树脂1.03%、合成树脂1.22%、活化剂0.71%、油酸1.84%、起泡剂1.98%、混合醇溶剂87.87%、抗挥发剂2.6%。黄色液体，微溶于水，能与乙醇混溶，相对密度(水=1)：0.814±0.01（20℃）、燃点（℃）：469℃。用来帮助焊接。	可燃	低毒

润滑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成分：脂环烃，相对密度：<1。闪点（C）：140，自燃温度（℃）：248。	可燃	/
乙基纤维素	白色或浅灰色的流动性粉末，一般不溶于水，而溶于不同的有机溶剂，热稳定性好，燃烧时灰份极低，熔点为165~185℃，相对密度1.07~1.18克/立方厘米	/	/
酒精	C ₂ H ₆ O无色透明的液体，具有特殊的气味。易挥发，能与水以任意比例互溶，并能够溶解碘、酚酞等多种物质。密度为0.7893g/cm ³ ，熔点为-114.1℃，沸点为78.5℃。	易燃	/
蓖麻油	黄色粘性油状液体，溶于乙醇、丙酮、乙醚、氯仿，不溶于水，熔点：22.5-24.5℃，沸点：10245°，密度：0.940g/mL at 20℃ (lit.)	可燃	低毒
洗板水	水基清洗剂ZJ-S108，主要成分为脂肪醇聚氧乙烯醚5-10%、葡萄糖酸钠5-10%、正丁醇10-20%、二丙二醇单丁醚10-20%、三乙醇胺1-5%、EDTA-2Na0.5-1%、聚醚消泡剂0.5%、纯水余量。无色液体、无气味。密度：1.03±0.05；沸点（℃）：108；分解温度（℃）：500；适用于超声波及喷淋清洗SMT钢网表面的锡膏	/	/
端乙烯基聚二甲基硅氧烷	端乙烯基聚二甲基硅氧烷是一种无色或淡黄色的透明液体，具有液态流体的物理形态。密度和熔点：在25℃时，其密度为0.965 g/mL，熔点低于-60℃。端乙烯基聚二甲基硅氧烷不溶于水，但可以与苯、二甲醚、甲基乙基酮、四氯碳或煤油互溶，稍溶于丙酮、乙醇。具有较小的蒸汽压、较高的闪点和燃点，较低的凝固点，这些特性使得其在高温或特殊环境下能够保持稳定，不易挥发。	/	低毒

7、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

本项目新增员工70人，新增后全厂员工150人；本项目全年工作日为250d，每天双班，每班10.5小时，年工作时数5250小时。

8、水平衡分析

拟建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满足生活需要总用水量约1400t/a，水平衡见图2-1。



图2-1 拟建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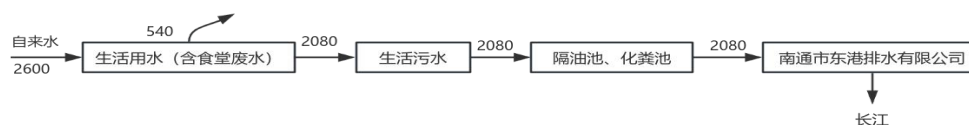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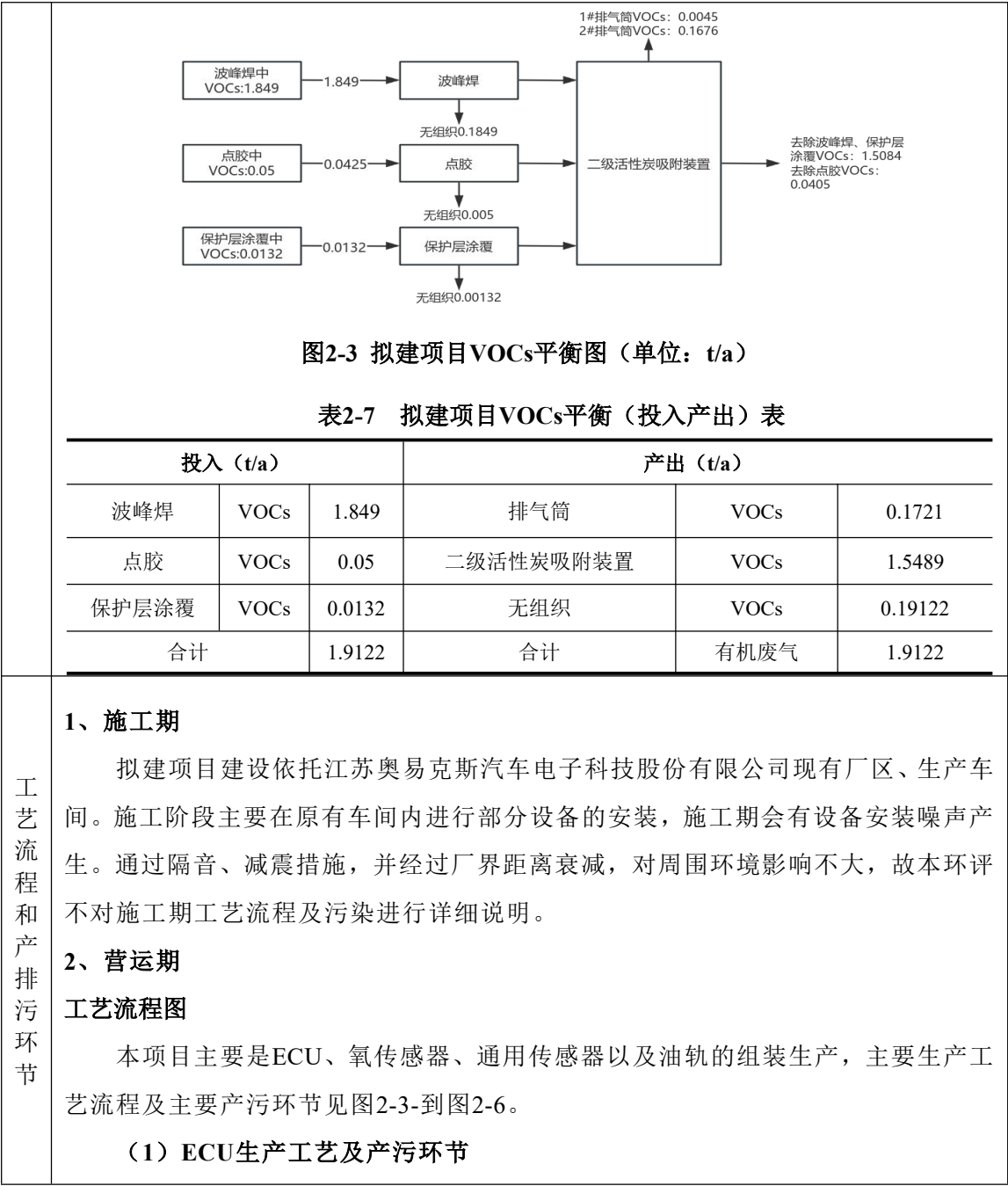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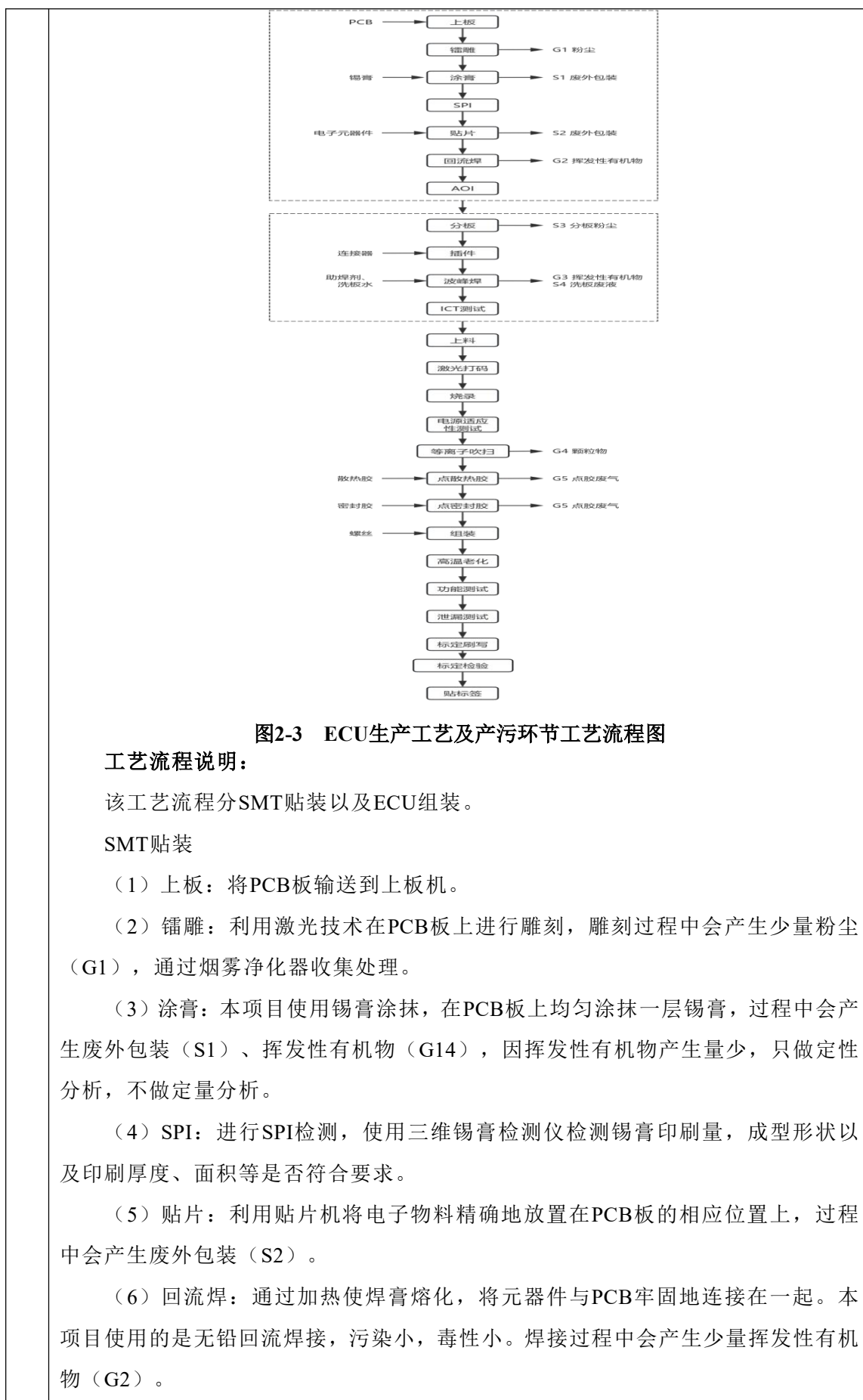


图2-2 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9、VOC平衡分析





	(7) AOI: 自动光学检测, 对上一步焊接生产中遇到的缺陷进行检测, 如果出现不合格品, 重新进行焊接。 (8) 分板: 根据要求将PCB板进行分板, 将PCB分割成相应大小, 本项目采用分板机进行切割分板, 分板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碎屑会迅速沉降形成不易挥发的分板粉尘 (S3), 做固废处置。 (9) 插件: 用连接器将元器件加入PCB板的对应插槽中, 确保元器件与插槽紧密配合, 无虚接、短路等现象。 (10) 波峰焊: 将插件好的PCB板放入波峰焊传送带, 经过助焊剂预热、波峰焊接、冷却等工艺, 完成对PCB板的接板, 然后对波峰焊后的PCB板进行检修。过程中使用洗板水清洗焊接过后PCB板上产生的助焊剂固形物。此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G3)、洗板废液 (S4)。 (11) ICT测试: 对电子系统进行相关信息参数测试。 ECU组装过程 (1) 上料: 将PCBA板送至上料。 (2) 激光打码: 利用激光技术在PCBA板上进行打码。 (3) 烧录: 将数据或程序写入可编程器件。 (4) 电源适应性测试: 确定在规定的电源频率与电压工作范围内PCB板对电源的适应能力。 (5) 等离子吹扫: 利用等离子体的特性与物质相互作用达到去除表面物质、激活表面、改变表面性质, 过程中产生颗粒物 (G4)。 (6) 壳体点胶: 根据要求对外购壳体相应位置进行点胶, 本项目主要为散热胶和密封胶, 胶体通过常温自然固化, 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气体 (G5)。 (7) 组装: 将外购的成品外壳按要求进行组装。 (8) 高温老化: 将产品置于老化箱设备内105℃加热30min, 设备为电加热方式, 高温老化可提高产品稳定性、可靠性。 (9) 功能测试: 成品后需抽样对部分产品进行功能性测试。 (10) 泄漏测试: 对样品进行测试, 确保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出现电流泄漏。 (11) 标定刷写、检验: 根据要求给电子系统输入相关编程软件, 达到相关功能, 检查是否合格, 不合格品重新进行标定刷写。 (12) 贴标签: 对产品进行贴标签。 (2) 氧传感器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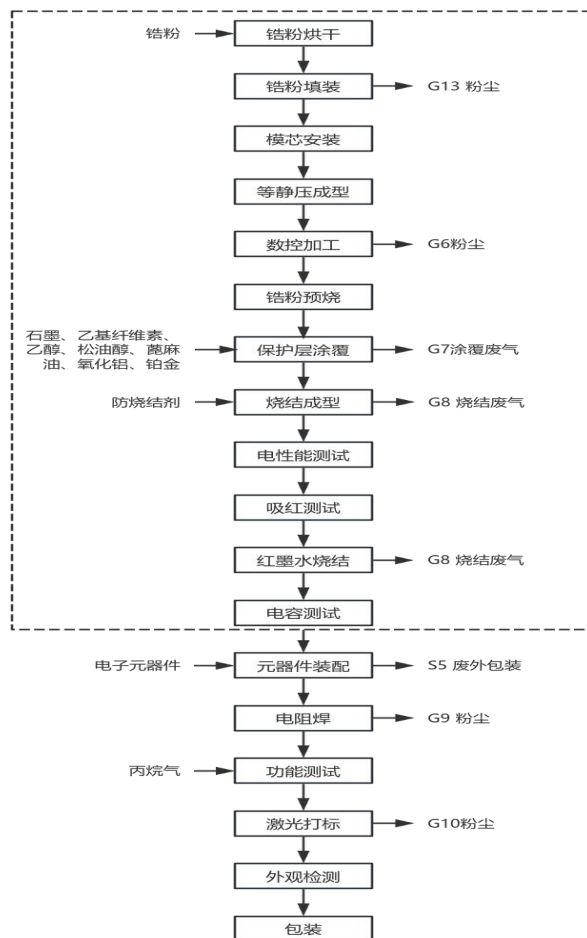


图2-4 氧传感器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该工艺流程分锆管生产以及氧传感器组装。

锆管生产

（1）锆粉烘干：利用鼓风干燥箱，热管加热，将锆粉中的水分去除。

（2）锆粉填装：将烘干后的锆粉人工用勺子填到制定的模具钢套中，此过程产生粉尘（G13），因粉尘量小，只做定性分析，不做定量分析。

（3）模芯安装：将模芯插入到模具中。

（4）等静压成型：利用冷等静压机使模具中的锆粉芯均匀受压，形成致密的胚体。

（5）数控加工：利用数控车床对成型的胚体进行加工，产生粉尘（G6）。

（6）锆粉预烧：高温电阻炉对成型胚体进行1100℃热处理，热源为硅钼棒加热，增加锆管强度。

（7）保护层涂覆：石墨、乙基纤维素、酒精、松油醇、蓖麻油、氧化铝混合作为保护层浆料，将锆管浸渍到浆料中，停顿后拿出，对胚体进行涂覆，保护胚体

不受到外部损害。铂金浆作为电极层进行涂覆。过程中产生（G7）挥发性有机物。

（8）烧结成型：锆粉通过烧结过程形成所需要的管状结构，使用高温箱式高温电阻炉对锆管进行烧结成型，热源为硅钼棒加热，温度1100℃。将防烧结剂涂刷于锆管上起润滑作用防止内部填充材料粘结，烧结成型时间为1小时，产生（G8）烧结废气。

（9）电性能测试：对锆管材料进行电性能测试，确保其可靠安全。

（10）吸红测试：用红墨水对锆管进行致密度检查，观察材料是否存在孔隙。

（11）红墨水烧结：通过高温烧结将红墨水涂覆在锆管上，使其紧密结合，产生（G8）烧结废气。

（12）电容测试：测量锆管电容值是否合适。

氧传感器组装

（1）元器件装配：成品电子元器件按要求进行组装，产生废外包装（S5）。

（2）电阻焊：对组装的元器件进行电阻焊接，过程中产生（G9）粉尘。

（3）功能测试：传感器成品后需抽样对部分产品进行功能性测试，模拟汽车发动机排尾气原理，利用丙烷作为测试气体，调试测试气体，使氧传感器工作，从而判定产品是否合格。

（4）激光打标：用激光打标机对产品进行激光打标签，过程中产生（G10）粉尘。

（5）外观检测：对产品外观进行检测。

（6）包装：将产品进行包装。

（3）通用传感器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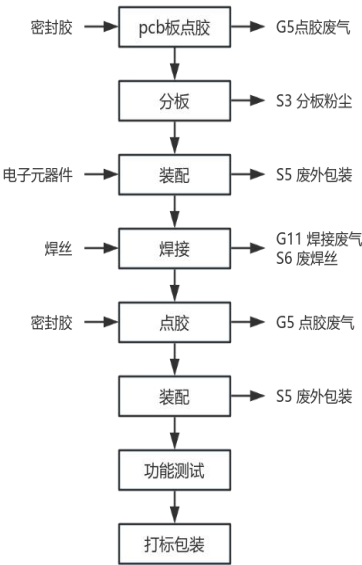


图2-5 通用传感器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工艺流程图

- (1) PCB板点胶：根据要求对PCB板用密封胶进行点胶，胶体通过常温自然固化，过程中会产生有机气体（G5），车间内排放。
- (2) 分板：根据要求将PCB板进行分板，将PCB分割成相应大小，本项目采用激光分板机进行切割分板，产生的粉尘（S3）不易挥发，做固废处置。
- (3) 装配：将各种电子元器件按要求进行组装，产生废外包装（S5）。
- (4) 焊接：连接处进行焊接固定，有废焊丝（S6）和焊接废气产生（G11）。
- (5) 功能测试：传感器成品后需抽样对部分产品进行功能性测试。
- (6) 打标、包装：对产品进行激光打标签，包装后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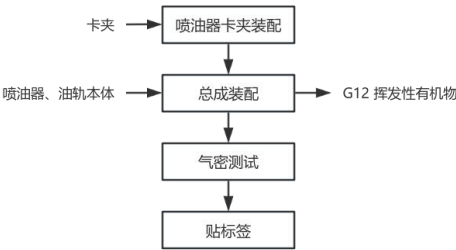


图2-6 油轨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 喷油器卡夹装配：将卡夹专配在喷油器上。
- (2) 总成装配：将装上卡夹的喷油器和油轨本体进行装配，过程中使用润滑油，组装产品时起到润滑的作用，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G12）。
- (3) 气密测试：指对油轨进行气密性检测的过程，确保油轨在工作过程中不会发生气体泄漏，从而保证正常运行和安全性。
- (4) 贴标签：对产品进行贴标签。

表2-7 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	污染物	去向
废气	G1	镭雕	颗粒物	烟雾净化器
	G2、G3	回流焊、波峰焊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活性炭吸附装置+2#排气筒
	G4	等离子吹扫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G5	点胶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1#排气筒
	G6	数控加工	颗粒物	活性炭吸附装置+1#排气筒
	G7	保护层涂覆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2#排气筒
	G8	烧结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G9	电阻焊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G10	激光打标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G11	焊接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G12	总成装配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G13	铅粉填装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G14	涂膏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废水	/	生活废水(含食堂废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LAS、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
固废	S1、S2	涂膏、贴片	废外包装	出售处理
	S3	分板	分板粉尘	出售处理
	S4	波峰焊	洗板废液	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S5	装配	废外包装	出售处理
	S6	焊接	废焊丝	出售处理
	/	点胶	点胶内包装	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	设备维修保养	废机油	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	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项目概况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编制《新建汽车电子设备厂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3月取得了南通市港闸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意见，批文号：通港闸行审环许[2018] 9号。该项目于2021年7月进行自主验收，投入使用至今，形成年产10万台（套）各类汽车电子系统的生产能力，未因环境扰民等情况遭周围居民投诉。企业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号：911101080673494187001X（有效期：2021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

2、现有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废气污染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点胶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分板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以及修磨加工产生的加工粉尘。其中点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排气筒（H=15m）排放；分板粉尘废气与修磨加工粉尘无组织排放。

表2-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达标判定表

采样 点位	检测因子	浓度（mg/m3）			速率（kg/h）			执行标准
		检测值	标准	达标情况	检测值	标准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1.06	60	达标	0.00597	3.0	达标	

注：检测报告来源为验收数据，报告编号：江苏中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24）环检（中气）字第（7376）号。

续表2-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达标判定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最大值mg/m3	标准值mg/m3	达标情况
2024.11.21	颗粒物	0.291	0.5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0.753	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32	4.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	0.38	6	达标

（2）废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企业原有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2-10。								
表2-9 废水检测结果达标判定表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pH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总磷
废水总排口	2024.11.21	1	暗黄、弱味、微浊	7.5	20.6	159	11	3.57
		2	暗黄、弱味、微浊	7.5	17.5	166	12	2.22
		3	暗黄、弱味、微浊	7.5	22.8	157	12	2.05
		平均值/范围	/	7.5	20.3	161	12	2.61
标准				6~9	30	350	180	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噪声

项目噪声的主要来源为测试发动机、ECU生产线、氧传感器生产线、通用传感器生产线等设备。根据类比，该类设备运行时噪声值在75~85dB（A），大都安置在车间内，通过厂房隔声、减震以及合理布局等措施处理，设备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值较小，不会造成厂界噪声超标。详细（报告编号：江苏中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24）环检（中气）字第（7376）号）监测结果见表3-4。

表2-11 声环境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昼间		达标情况	夜间
			监测值	标准值		
Z1	厂界东侧外1m	3类	58	65	达标	夜间不生产
Z2	厂界南侧外1m	3类	58	65	达标	
Z3	厂界西侧外1m	3类	57	65	达标	
Z4	厂界北侧外1m	3类	57	6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厂界监测点昼间声环境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

(4)固废污染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原有项目只涉及组装，无焊接等工序，则原有项目生产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处置措施分述如下：

原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以及原料产生的普通外包装。原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外包装由企业回收后外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统一收集后送委托有资质单位江苏众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该单位具有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的相应资质；办公、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项目的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外排量为零，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现有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1座，占地面积30 m²，位于车间五东侧；对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现有危废暂存间1座，位于厂区西北角，占地面积40m²，危废采用桶装密

闭储存，危废贮存综合密度按1t/m³，贮存高度按2.0m计，则企业危废仓库的贮存能力为80t，目前企业现有项目的危废产生量为12.06t/a，贮存周期为三个月，企业的贮存能力能满足企业的贮存要求。 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等要求，现有项目危废仓库现状照片见下表		
表2-12 现有项目危废仓库规范化建设情况分析表		
序号	文件规范化建设要求	企业实际建设情况
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企业有危险废物产生，需要收集和贮存，建造了危废仓库。
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和形态等，企业设置危废仓库，占地面积40m ² 。
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企业危废仓库内的不同危险废物分类贮存。
4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HJ1276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企业已经完成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换。
5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企业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危废仓库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
6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企业危废仓库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7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企业危险废物入库时，对其进行识别，一致性的才入库。
8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企业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危废仓库功能完好。
9	做好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换。各涉废单位（包括纳入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管理的一般单位和特别行业单位等）要严格按照国家要求于2023年7月1日前完成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换，确因采购流程等问题无法完成的，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后，可延长至2023年8月31日。在落实《规范》的基础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样式增加“（第X-X号）”编号信息，贮存点应设置警示标志。	企业已经完成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换。



图2-10 厂区危废暂存场所

表2-12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理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12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固废	900-099-S59	2.5	收集外售
3	废机油	维修等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6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4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一般固废	900-099-S64	12	环卫清运

5、原有项目实验室使用情况及产污环节

实验室主要为开发阶段的功能测试。对产品进行功能性测试，测试过程模拟汽车工作过程，将产品装于带有发动机装置的汽车模拟测试设备进行试验分析，找出合适的编程软件达到标定刷写的功能。

实验室不涉及本项目内容。

6、现有项目总量情况

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如表2-14所示。

表 2-13 现有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实际排放量*	环评批复量
废水		污水量	960	--	960	960
		COD	0.336	0.096	0.036	0.24
		SS	0.24	0.048	0.0096	0.192
		氨氮	0.0288	0	0.006	0.0288
		总磷	0.004	0	0.0003	0.004
废气	有组织	VOCs	0.009	0.008	0.002	0.001
	无组织	粉尘	0.00387	0	0.002	0.00387
		VOCs	0.001	0	0.001	0.001
固废		一般固废	2.55	2.55	0	0
		危险固废	12.06	12.06	0	0
		生活垃圾	12	12	0	0

注*：其数据实际排放量来源为验收数据。

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计划

企业无现有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现状

(1) 空气环境质量

根据2024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各评价因子数据如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24	40	6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42	70	60%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25	35	71.42%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56	160	97.5%	达标
CO	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由表3-1可以看出，2024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中SO₂、NO₂、CO、PM₁₀、PM_{2.5}、O₃年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判断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2) 水环境质量

拟建项目南边靠近规划河。本项目生活污水最终经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达标处理后排入长江。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长江近岸水域功能类别为III类。

根据南通市2024年环境状况公报：

(1) 饮用水源

全市均以长江水作为饮用水源，长江狼山水源地（对应狼山水厂、崇海水厂）、长江洪港水源地（洪港水厂）、长江长青沙水源地（对应如皋鹏鹞水厂）、长江海门水源地（海门长江水厂）符合地表水III类及以上标准，水质优良。全市共计年取水量8.5亿吨，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100%。

(2) 长江（南通段）水质

长江（南通段）水质为II类，水质优良。其中，姚港（左岸）、团结闸（左岸）、小李港（左岸）断面水质保持II类。

(3) 内河水质

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通启运河、新江海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栟茶运河、北凌河、如泰运河、遥望港水质基本达到III类标准。

综上，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 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4年南通市环境质量公报，南通市区1类功能区（居民、文教区）、2类功能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3类功能区（工业区）、4a类功能区（交警干线两侧等区域）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根据南通市环境监测中心站2024年对南通市区的噪声监测，项目所在地噪声情况良好，详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3">表3-2 南通市区噪声监测结果</th></tr><tr><th rowspan="2"></th><th colspan="2">三类区 噪声dB（A）</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南通市区</td><td>56</td><td>51</td></tr><tr><td>标准限值</td><td>65</td><td>55</td></tr></table> 本项目厂界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新宁路88号，利用厂区现有车间，因此，无需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中关于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新宁路88号，周边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且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生产车间地面均采取水泥硬化处理。故本项目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表3-2 南通市区噪声监测结果				三类区 噪声dB（A）		昼间	夜间	南通市区	56	51	标准限值	65	55																																	
表3-2 南通市区噪声监测结果																																																
	三类区 噪声dB（A）																																															
	昼间	夜间																																														
南通市区	56	51																																														
标准限值	65	55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周边情况，厂界外500m范围内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管园村委会、少量散户以及科创中心。 <table><tr><th colspan="8">表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th></tr><tr><th rowspan="2">序号</th><th colspan="2">经纬度</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距离（m）</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1</td><td>120.812</td><td>32.089</td><td>管园村委会</td><td>居民</td><td rowspan="4">《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td>NW</td><td>290</td></tr><tr><td>2</td><td>120.809</td><td>32.088</td><td>散户1</td><td>居民</td><td>NW</td><td>491</td></tr><tr><td>3</td><td>120.811</td><td>32.089</td><td>散户2</td><td>居民</td><td>NW</td><td>418</td></tr><tr><td>4</td><td>120.818</td><td>32.082</td><td>科创中心</td><td>行政</td><td>SE</td><td>436</td></tr></table> 2.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经度	纬度	1	120.812	32.089	管园村委会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NW	290	2	120.809	32.088	散户1	居民	NW	491	3	120.811	32.089	散户2	居民	NW	418	4	120.818	32.082	科创中心	行政	SE	436
表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经度	纬度																																														
1	120.812	32.089	管园村委会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NW	290																																									
2	120.809	32.088	散户1	居民		NW	491																																									
3	120.811	32.089	散户2	居民		NW	418																																									
4	120.818	32.082	科创中心	行政		SE	436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新宁路88号，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拟建项目生产时数控加工工序产生颗粒物，点胶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依托DA001排气筒排放，波峰焊、回流焊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通过DA002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中排放标准。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标准，本项目高温箱式高温电阻炉烧结成型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3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3-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table><tr><th>排放口编号</th><th>污染物名称</th><th>排气筒高度</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mg/m3）</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3）</th><th>执行标准</th></tr><tr><td rowspan="2">DA001</td><td>颗粒物</td><td rowspan="2">15</td><td>20</td><td>1</td><td>0.5</td><td rowspan="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中排放标准</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d>3</td><td>4</td></tr><tr><td rowspan="2">DA002</td><td>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2">15</td><td>60</td><td>3</td><td>4</td></tr><tr><td>锡及其化合物</td><td>5</td><td>0.22</td><td>0.06</td></tr></table>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严格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制，具体标准值见表3-5。 表3-5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table><tr><th>污染物项目</th><th>特别排放限值</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r><tr><td rowspan="2">NMHC</td><td>6mg/m³</td><td>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r><tr><td>20mg/m3</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table> 本项目高温箱式高温电阻炉烧结过程中需严格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3厂区内无组织烟尘排放限制，具体标准值见表3-6。 表3-6 厂区内TSP无组织排放限值 <table><tr><th>设置方式</th><th>炉窑类别</th><th>总悬浮颗粒物浓度限值（mg/m³）</th></tr><tr><td>有厂房生产车间</td><td>其他炉窑</td><td>5</td></tr></table>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mg/m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3）	执行标准	DA001	颗粒物	15	20	1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中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3	4	DA002	非甲烷总烃	15	60	3	4	锡及其化合物	5	0.22	0.06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mg/m ³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设置方式	炉窑类别	总悬浮颗粒物浓度限值（mg/m ³ ）	有厂房生产车间	其他炉窑	5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mg/m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3）	执行标准																																						
	DA001	颗粒物	15	20	1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中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3	4																																							
	DA002	非甲烷总烃	15	60	3	4																																							
		锡及其化合物		5	0.22	0.06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mg/m ³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设置方式	炉窑类别	总悬浮颗粒物浓度限值（mg/m ³ ）																																										
有厂房生产车间	其他炉窑	5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拟建项目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																																												

处理。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1中间接排放标准，其中动植物油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2026年3月28日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2026年年3月28日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B标准，标准具体见表3-7。

表3-7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为无量纲）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1中间接排放标准	6-9
2		COD		500
3		SS		400
		LAS		20
		NH ₃ -N		45
4		TP		8
5		TN		70
6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100
9	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	pH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6-9
10		COD		50
11		SS		10
12		NH ₃ -N		5（8）*
13		TP		0.5
14		TN		15
15		LAS		0.5
16		动植物油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项目所在地厂区雨水收集后排入现有市政雨水管网，厂区内雨水排放口参照《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设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排入西侧小河，排放标准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详见表3-8。

表3-8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单位：mg/l（pH为无量纲）

评价因子	pH	COD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III类	6-9	≤20	≤1.0	≤0.2	≤0.05

3、噪声排放标准

拟建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表3-9。									
表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3		65				55			
4、固废									
拟建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 号）。									
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 《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表3-10 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量
废水		污水量	960	1120	0	1120	1120	2080	+1120
		COD	0.24	0.525	0.112	0.413	0.056	0.653	+0.413
		SS	0.192	0.364	0.1036	0.2634	0.0112	0.4554	+0.2634
		氨氮	0.0288	0.0378	0.0042	0.0336	0.0056	0.0624	+0.0336
		总磷	0.004	0.0056	0	0.0056	0.0006	0.0096	+0.0056
		总氮	0.043	0.0504	0	0.0504	0.0168	0.0934	+0.0504
		LAS	0.00048	0.0042	0.0008	0.0034	0.0006	0.00388	+0.0034
		动植物油	0.00096	0.0084	0.0756	0.0084	0.0011	0.00936	+0.0084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0009	0.00000	0.00090	0.00090	+0.0099	
		非甲烷总烃	0.001	1.72098	1.54888	0.17210	0.17210	0.17310	+0.17210
	无组织	锡及其化合物	0	0.00288	0	0.00288	0.00288	0.00288	+0.00288
		颗粒物	0.003	0.00803	0	0.00803	0.00803	0.01103	+0.00803
		非甲烷总烃	0.0089	0.31002	0	0.31002	0.31002	0.31892	+0.31002
		锡及其化合物	0	0.00032	0	0.00032	0.00032	0.00032	+0.00032
固废		一般固废	0	7.26	7.26	0	0	0	0
		危险固废	0	30.122	30.122	0	0	0	0
		生活垃圾	0	10.5	10.5	0	0	0	0
废气：本项目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以及锡及其化合物，其中有组织非甲烷									

总烃0.1721t/a，锡及其化合物0.00288t/a，颗粒物0.0009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0.31002t/a，锡及其化合物0.00032t/a，颗粒物0.00803t/a，在区域内平衡。 废水：接管量为：废水量1120t/a、COD0.413t/a、NH₃-N0.0336t/a、SS：0.2634/a，TP：0.0056t/a，TN：0.0504t/a。外排量为：废水量1120t/a、COD0.056t/a、NH₃-N0.0056t/a、SS：0.0112/a，TP：0.0006t/a，TN：0.0168t/a，在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内平衡。 固废总量控制因子：固废总量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C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中的“其他”和“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中的“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398”中的“其他”，进行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中的要求，南通市现阶段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等8种。需编制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新（改、扩）建项目（不含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危险废物填埋和医疗废物处置厂），且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需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且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中要求，登记管理不需要申请总量，因此，建设项目无需总量申请。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企业坐落于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新宁路88号，本项目利用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闲置区域安装多型号电控产品生产线，不新增建筑物，施工期工作主要为生产线的安装及调试。								
	(1) 废气处理措施								
	对施工期间产生的粉尘及扬尘，应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缩小其影响范围。								
	(2) 废水处理措施								
	主要是施工人员的日常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收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边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治理措施								
	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产生的噪声，部分设备噪声值较高，但由于设备安装调试噪声属于间歇性噪声，且设备运行时间一般较短，不会持续很长时间，对外界的影响相对较小。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4)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将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应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综上所述，施工期影响为短期影响，工程施工结束影响也随之结束，在采取有效措施的情况下，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和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大气污染物								
1.1 污染物产排放情况									
本项目扩建后排气筒参数、污染物产排放情况等如下									
表4-1 本次扩建后全厂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气筒名称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排气筒类型	备注	
		X	Y	高度/m	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排气筒	1#	120.81612	32.08625	15	0.45	25	一般排放口	现有	
排气筒	2#	120.81619	32.085954	15	0.45	25	一般排放口	新增	
表4-2 本次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集气方式	收集效率%	风机风量m³/h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是否可行技术	备注	
排气筒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	90%	900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90	是	现有	
排气筒2#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集气罩收集	90%	600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90	是	新增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排放情况见表4-3。									

表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3/h	污染物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排放时间 h
			浓度 mg/m3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收集	收集率	工艺	去除率 %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回流焊	6000	锡及其化合物	0.03429	0.00021	0.00108	集气罩收集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排气筒	0	0.03429	0.00021	0.00108	5250
波峰焊		非甲烷总烃	52.82857	0.31697	1.6641	集气罩收集	90%		90	5.28286	0.03170	0.16641	
		锡及其化合物	0.05714	0.00034	0.0018	集气罩收集	90%		0	0.05714	0.00034	0.0018	
保护层涂覆		非甲烷总烃	0.37714	0.00226	0.01188	集气罩收集	90%		90	0.03771	0.00023	0.00119	
点胶*	6000	非甲烷总烃	1.42857	0.00857	0.04500	集气罩收集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排气筒	90	0.14286	0.00086	0.00450	
数控加工		颗粒物	0.02857	0.00017	0.0009	集气罩收集	90%		0	0.02857	0.00017	0.00090	

表4-4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3/h	污染物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排放时间 h
			浓度 mg/m3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收集	收集率	工艺	去除率 %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回流焊、波峰焊、保护层涂覆	6000	非甲烷总烃	53.2	0.3192	1.676	集气罩收集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排气筒	90	5.32	0.03192	0.1676	5250
		锡及其化合物	0.009	0.00055	0.00288	集气罩收集	90%		0	0.009	0.00055	0.00288	

点胶	6000	非甲烷总烃	1.42857	0.00857	0.04500	集气罩收集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排气筒	90	0.14286	0.00086	0.00450
数控加工		颗粒物	0.02857	0.00017	0.0009	集气罩收集	90%		0	0.02857	0.00017	0.0009

表4-5 全厂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	原项目排放状况			本项目排放状况			全厂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回流焊、波峰焊、保护层涂覆	6000	非甲烷总烃	0	0	0	5.32	0.03192	0.1676	5.32	0.03192	0.1676	5250
		锡及其化合物	0	0	0	0.009	0.000055	0.00288	0.009	0.000055	0.00029	
点胶	6000 (原有项目3000+现有项目3000)	非甲烷总烃	0.067	0.0004	0.001	0.14286	0.00086	0.00450	0.175	0.001	0.0055	
数控加工		颗粒物	0	0	0	0.02857	0.00017	0.0009	0.02857	0.00017	0.0009	

*1#排气筒点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叠加现有项目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6。

表4-6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源强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标准浓度(mg/m ³)	矩形面源		
						有效高度(m)	长度(m)	宽度(m)
ECU工艺	镭雕	颗粒物	0.00267	0.00673	0.5	12	60	50
	回流焊	锡及其化合物	0.00002	0.00012	0.06			
	波峰焊	非甲烷总烃	0.18490	0.03522	4.0			
		锡及其化合物	0.00004	0.0002	0.06			
	点胶	非甲烷总烃	0.00095	0.005	4.0			
氧传工艺	数控加工	颗粒物	0.00004	0.0001	0.06			
	保护层涂覆	非甲烷总烃	0.00052	0.00132	4.0			
	烧结成型	非甲烷总烃	0.04714	0.11880	0.06			
通传工艺	焊接	颗粒物	0.00048	0.0012	0.5			

1.2 源强核算

(1) 颗粒物

镭雕：本项目镭码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对于聚合物材料机械加工产生的颗粒物产物系数为 4.351×10^{-1} 克/千克-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pcb板共75万套，一块pcb板约57.2g，则原料使用量为42.9t/a，颗粒物产生量为0.0187t/a，通过型号为XL-300的烟雾净化器捕捉颗粒物进行处理，捕集率约80%，处理效率为80%。

分板、等离子吹扫、电阻焊、激光打标：本项目分板、等离子吹扫、电阻焊、激光打标过程中会产生微量颗粒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由于排放量很小，本次只进行定性分析，不进行定量分析。

焊接：通传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6汽车制造业系数手册中，对于实心焊丝焊接产生的颗粒物产物系数为9.19千克/吨-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焊丝用量约0.135t/a，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0.0012t/a，无组织排放。

数控加工：氧传数控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加工粉尘颗粒物，数控加工主要对锆粉等静压成型后的产品表面进行处理，接触面较小，故加工粉尘少，约占1%，由于锆粉使用量为0.102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0.001t/a。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排气筒（H=15m）排放。集气装置的收集效率为90%。

锆粉填装：氧传生产过程中锆粉填装时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由于排放量很小，本次只进行定性分析，不进行定量分析。

(2) 非甲烷总烃

波峰焊：本项目波峰焊接过程中使用助焊剂。根据企业提供材料，本项目助焊剂年增量2.02t/a，助焊剂的主要组分为天然树脂2.75%、硬脂酸树脂1.03%、合成树脂1.22%、活化剂0.71%、油酸1.84%、起泡剂1.98%、混合醇溶剂87.87%、抗挥发剂2.6%，其中活化剂、混合醇溶剂易挥发，其余成分不易挥发，按照活化剂、混合醇溶剂全部挥发计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1.79t/a。本项目波峰焊过程中还需使用洗板水清洗焊接过后PCB板上产生的残留物质，根据企业提供的洗板水MSDS、检测报告，洗板水中VOC含量约为41g/L，洗板水年增量1440L/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0.059t/a。则本项目波峰焊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约为1.849t/a。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排气筒（H=15m）排放。集气装置的收集效率为90%，处理装置的净化率为90%。

点胶：本项目点胶过程中会挥发出少量非甲烷总烃，根据企业提供的散热胶MSDS、检测报告，散热胶中VOC含量约为1g/kg计，根据企业提供的密封胶MSDS

、检测报告，密封胶中VOC含量约为6g/kg，散热胶年用量为6.23t/a，密封胶年用量为7.307t/a，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0.05t/a。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排气筒（H=15m）排放。集气装置的收集效率为90%，处理装置的净化率为90%。

保护层涂覆：用石墨、乙基纤维素、酒精、松油醇、蓖麻油、氧化铝等原料混合后进行涂覆，其中酒精、松油醇易挥发，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酒精使用量0.084t/a，松油醇使用量0.048t/a，涂覆时挥发量约为10%，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132t/a，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排气筒（H=15m）排放。

烧结成型：氧传烧结成型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保护层涂覆后的产品进行烧结，其中酒精、松油醇易挥发，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酒精使用量0.084t/a，松油醇使用量0.048t/a，烧结时全部挥发，由于保护层涂覆时挥发了10%，则烧结成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1188t/a，无组织排放。

总成装配：在油轨装配过程中刷油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润滑油年用量0.008t/a，使用过程中会挥发出非甲烷总烃，由于排放量很小，本次只进行定性分析，不进行定量分析。

涂膏：在ECU生产过程时涂膏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使用过程中会挥发出非甲烷总烃，由于排放量很小，本次只进行定性分析，不进行定量分析。

（3）锡及其化合物

本项目锡及其化合物产物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989 其他电子元器件制造行业，具体产物系数见下表：

表4-7 产物系数表

工段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物系数
焊接	无铅焊料（锡膏等，含助焊剂）	回流焊	所有规模	废气	颗粒物	克/千克-焊料	3.638×10^{-1}
焊接	无铅焊料（锡条、锡块等，不含助焊剂）	波峰焊	所有规模	废气	颗粒物	克/千克-焊料	4.134×10^{-1}

本项目回流焊接过程中需要使用锡膏对PCB板进行焊接，本项目无铅锡膏年使用量约为1.265t/a，助焊剂用量约2.02t/a，对照表4-6，锡及其化合物产污系数取值为 3.638×10^{-1} g/kg-焊料，则回流焊接过程中锡及其化合物的产生量约为0.0012t/a。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2#排气筒（H=15m）排放。

本项目波峰焊接过程中使用波峰焊设备将锡条融化对电子元件与PCB板进行焊接，本项目锡条使用量约为4.836t/a，对照表4-6，锡及其化合物产污系数取值为 4.134×10^{-1} g/kg-焊料，则波峰焊接过程中锡及其化合物的产生量约为0.002t/a。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2#排气筒（H=15m）排放。

数控加工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排气筒1#（H=15m）排放，点胶产生

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1#(H=15m)排放。在数控机床上方设置尺寸为0.4m×0.5m的集气罩,机床共6台,集气罩总面积为1.2m²,收集后通过1#排气筒直接排放。在点胶设备上方设置尺寸为0.4m×0.5m的集气罩,点胶设备共6台,集气罩总面积为1.2m²,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中P216表3-2罩口平均风速取值,控制在0.5~0.7m/s,本项目控制风速取0.6m/s。则风机风量为1.2×0.6×3600=2592m³/h,因为本项目点胶产生废气通过的1#排气筒为现有项目排气筒,原风量为3000m³/h,则本项目1#排气筒取设计风量为6000m³/h。

波峰焊、回流焊和保护层涂覆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从排气筒2#(H=15m)排放。在波峰焊、回流焊设备上方设置尺寸为0.8m×0.8m的集气罩,设备共4台,集气罩总面积为2.56 m²,在保护层涂覆平台的上方设置尺寸为1m×1m的集气罩,面积为1m²。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中P216表3-2罩口平均风速取值,控制在0.5~0.7m/s,本项目控制风速取0.6m/s。则风机风量为2.66×0.6×3600=5745.6m³/h,则取设计风量为6000m³/h。

(4) 食堂油烟

食堂炊事过程有炊事油烟产生,根据有关统计资料分析,人均油脂用量为5kg/a,排放量按使用量的1.0%计,则人均排放量为0.05kg/a,本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按照员工的50%计算,本项目员工70人,则排放总量1.75kg/a。

本项目厨房设置3个灶台,产生的厨房油烟,油烟经油烟分离装置分离后通过设在楼顶的烟囱排空,厨房安装油烟分离装置,风量为2000Nm³/h,每天工作3小时,情况见下表。

表4-8 油烟的产生和排放情况统计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N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排放方式
			浓度(mg/m ³)	产生量(kg/a)			浓度(mg/m ³)	排放量(kg/a)	
食堂	2000	油烟	2.5	1.75	油烟分离器	85	0.175	0.2625	有组织

1.3 污染治理设施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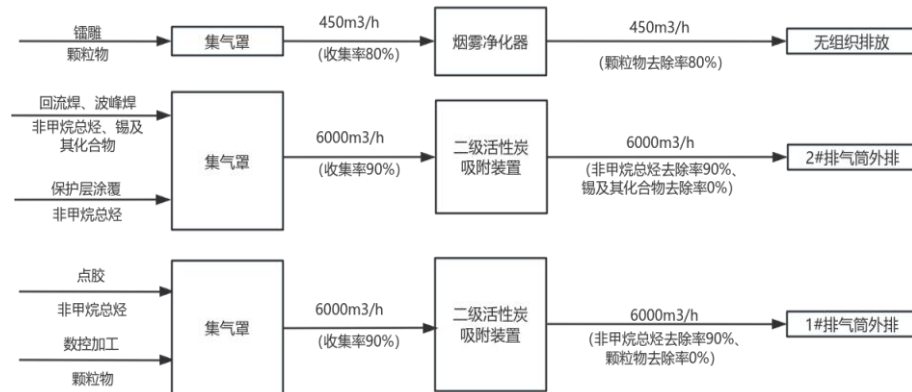


图4-1 废气治理流程图

镭雕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烟雾净化器去除。

在回流焊、波峰焊和保护层涂覆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用来收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锡及其化合物，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2#排出，收集率约90%，非甲烷总烃的净化率达90%。风机风量为6000m³/h。

在点胶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数控加工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的颗粒物，在保护层涂覆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1#排出，收集率约90%，对非甲烷总烃的净化率达90%。风机风量为6000m³/h。

收集过程中少量未被捕集的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在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企业通过加强通风，确保空气的循环效率。加强集气收集，以减少无组织排放量，从而使空气环境达到标准要求。

烟雾净化器：工作原理主要是针对镭雕过程中产生的烟雾和粉尘进行处理。其工作过程为通过风机引力作用，烟雾粉尘被吸入设备的进风口。进风口处设有阻火器，用于阻止火花进入设备内部，同时烟尘气体进入设备的处理区域。烟尘气体首先经过沉降室，利用重力与上行气流的作用，将粗粒尘直接降至灰斗，再通过过滤棉多级过滤，去除颗粒物，最终经过出风口达标排出，本项目过滤棉清洁后循环使用。

表4-9 烟雾净化器参数

产品型号	XL-300	品牌	激烟净
额定电压	AC220V	噪声	<60db
额定功率	330W	流量	450m³/h
机器尺寸	425*315*700mm	重量	36.7kg
出厂编号	B/BR24051034546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选用蜂窝活性炭

。吸附装置由箱体和装填在箱体内的吸附单元组成。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为挥发性物料挥发产生，满足活性炭处理要求，有机废气经管道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气体进入装置内时，风速瞬间下降，气体内含的有机废气随气体流向流进活性炭层，有机气体被活性炭吸附进炭内，而干净的空气穿过活性炭层进入出气仓，气体经过排气筒排入大气中，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可达90%以上。活性炭需定期更换，更换周期约每3个月更换一次，选择在停止生产的情况下更换，确保活性炭的处理效率达到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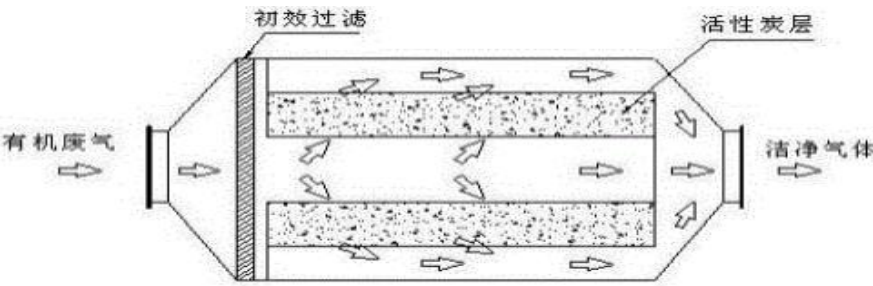


图4-1 活性炭吸附装置结构图

由表4-5知，本项目建成后对点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去除效率可达90%，全厂排放浓度为0.153mg/m³，可依托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及1#排气筒排放。

表4-10 1#排气筒活性炭吸附装置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1	风机风量（m³/h）	6000
2	粒度（目）	12~40
3	比表面积（m²/g）	750
4	活性炭平均粒径（mm）	4
5	水分	≤5%
6	活性炭密度（g/cm³）	0.54
7	吸附阻力	400
8	结构形式	蜂窝式
9	级数	二级
10	碘吸附值（mg/g）	800
11	灰分	5%
12	填充量（t/次）	二级，共2.4t/次
13	吸附效率（%）	90
14	吸附容量	0.1kg/kg
15	更换周期	4次/年
16	停留时间	2.58

①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2021年7月19日发布）中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quad (\text{公式一})$$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该部分取2400；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根据表4-4，该部分取值1.57；

Q—风量，单位m³/h，根据工程分析，该部分取值6000；

t—运行时间，单位h/d，根据工程分析，该部分取值21。

经计算得：T=1213天。根据《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更换周期不得超过3个月，活性炭填充量不低于1000kg（使用原辅材料符合省大气办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文件要求的，不作要求）。”则本项目活性炭年更换次数为4次，则更换量为9.6t/a。吸附的有机废气总量约0.0495t/a，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9.65t/a。

活性炭装置技术参数合理性分析：

①本项目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箱体尺寸为2.5m（长）×1.5m（宽）×1.3m（高），一级吸附装置内平铺2层活性炭，每层炭层厚度0.4m。本项目每层活性炭长度为2.1m，宽度为1.3m，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活性炭有效容积为=有效长度×有效宽度×有效高度=2.1×1.3×（2×0.4）×2=4.37m³，活性炭密度为0.54g/cm³，则二级活性炭箱体内活性炭装填量为4.37m³×0.54g/cm³=2.36t，与参数表内活性炭装填量相符。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风量为6000m³/h=1.67m³/s，过滤风速=1.67/（2.1×1.3×2）=0.31m/s，停留时间=0.4×2/0.31=2.58s，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吸附箱中气流速度低于1.2m/s”的要求。根据《关于印发<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气体停留时间大于1s；本项目采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符合该技术规范的设计要求。

表4-11 2#排气筒活性炭吸附装置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1	风机风量（m ³ /h）	6000
2	粒度（目）	12~40

3	比表面积（m ² /g）	750
4	活性炭平均粒径（mm）	4
5	水分	≤5%
6	活性炭密度（g/cm ³ ）	0.54
7	吸附阻力	400
8	结构形式	蜂窝式
9	级数	二级
10	碘吸附值（mg/g）	800
11	灰分	5%
12	填充量（t/次）	二级，共2.4t/次
13	吸附效率（%）	90
14	吸附容量	0.1kg/kg
15	更换周期	7次/年
16	停留时间	2.58

①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2021年7月19日发布）中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quad (\text{公式一})$$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该部分取2400；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根据表4-4，该部分取值47.88；

Q—风量，单位m³/h，根据工程分析，该部分取值6000；

t—运行时间，单位h/d，根据工程分析，该部分取值21。

经计算得：T=40天，则年更换次数为7次。根据《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更换周期不得超过3个月，活性炭填充量不低于1000kg（使用原辅材料符合省大气办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文件要求的，不作要求）。”。根据前文中对于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内容可知，本项目活性炭填充量符合文件要求，活性炭年更换次数为7次，则更换量为16.8t/a。吸附的有机废气总量约1.5084t/a，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18.3t/a。

活性炭装置技术参数合理性分析:

①本项目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箱体尺寸为2.5m（长）×1.5m（宽）×1.3m（高），一级吸附装置内平铺2层活性炭，每层炭层厚度0.4m。本项目每层活性炭长度为2.1m，宽度为1.3m，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活性炭有效容积为=有效长度×有效宽度×有效高度=2.1×1.3×（2×0.4）×2=4.37m³，活性炭密度为0.54g/cm³，则二级活性炭箱体内存活性炭装填量为4.37m³×0.54g/cm³=2.36t，与参数表内活性炭装填量相符。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风量为6000m³/h=1.67m³/s，过滤风速=1.67/（2.1×1.3×2）=0.31m/s，停留时间=0.4×2/0.31=2.58s，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吸附箱中气流速度低于1.2m/s”的要求。根据《关于印发<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气体停留时间大于1s；本项目采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符合该技术规范的设计要求。

1.4异味影响分析

（1）产生环节及主要异味物质

挥发性有机废气通常带有一定刺激性气味形成恶臭，带有异味。

（2）异味危害主要有六个方面：

①危害呼吸系统。人们突然闻到异味，使呼吸次数减少，深度变浅，甚至会暂时停止吸气，妨碍正常呼吸功能。

②危害循环系统。随着呼吸的变化，会出现脉搏和血压的变化。如乙酸丁酯刺激性异味气体会使血压出现先下降后上升，脉搏先减慢后加快的现象。

③危害消化系统。经常接触异味，会使人厌食、恶心，甚至呕吐，进而发展为消化功能减退。

④危害内分泌系统。经常受异味刺激，会使内分泌系统的分泌功能紊乱，影响机体的代谢活动。

⑤危害神经系统。长期受到一种或几种低浓度异味物质的刺激，会引起嗅觉脱失、嗅觉疲劳等障碍。“久闻而不知其臭”，使嗅觉丧失了第一道防御功能，但脑神经仍不断受到刺激和损伤，最后导致大脑皮层兴奋和抑制的调节功能失调。

⑥对精神的影响。异味使人精神烦躁不安，思想不集中，工作效率降低，判断力和记忆力下降，影响大脑的思考活动。

（3）异味影响控制措施

本项目点胶过程可能会产生的异味气体，如不加以严格控制，容易引起异味污染，具体采取的防控措施如下：

①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可以有效去除恶臭，项目生产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较小。

②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a.生产车间

未收集到的颗粒物、有机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修、及时修、更换破损的管道、机泵、阀门及污染治理设备，减少和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加强管道、阀门的密封检修，减少无组织废气逸散。

b.其他控制措施

设置绿化隔离带，以减少无组织排放的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臭气浓度与臭气强度是表征异味污染对人的嗅觉刺激程度的两种常用指标。臭气浓度是指用无臭的清洁空气稀释异味样品直至样品无味时所需的稀释倍数，我国《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对混合异味物质的臭气浓度排放阈值进行了限定；臭气强度是指异味气体在未经稀释的情况下对人体嗅觉器官的刺激程度，通常以数字的形式表示，可以简单、直观地反映异味污染的程度。因国家、地区的不同，臭气强度的分级方法也有所不同，日本采用的是六级分级制，欧洲等国家采用的是七级分级制，美国采用的是八级分级制。本项目借鉴日本的分级方法，采用六级臭气强度评价，具体见表4-12。

表4-12 六级臭气强度评价法

级别	嗅觉感觉
0	未闻到任何气味，无任何反映
1	勉强闻到有气味，不易辨认异味性质（感知阈值），无所谓
2	能闻到有异味，能辨认异味性质（确认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异味，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异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经类比调查，影响区域及污染强度见表4-13。

表4-13 恶臭影响范围及程度

范围（米）	0~25	25~50	50~100
程度	1	0	0

由上表可知，恶臭随距离的增加影响减小，本项目100米范围内无居民区，恶臭影响程度为0。对厂区建筑物进行合理布局，实行立体绿化，建设绿化隔离带使厂界和周围保护目标恶臭影响降至最低，同时，根据影响预测结果，生产过程产生的异味物质正常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无明显影响，大气环境影响程度较小，但仍应加强污染控制管理，减少不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异味污染是可以得到控制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恶臭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排放浓度限值。通过加强污染控制管理，减少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异味污染是可以得到控制的。

1.5 非正常工况

表4-14 非正常情况下项目工艺有组织废气产生、收集、治理及排放状况表

非正常排放源	运行工段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t/a)	应对措施
1#排气筒	点胶、保护层涂覆	活性炭装置故障，去除率50%	非甲烷总烃	26.6	0.1596	0.838	设施停止工作，对设备进行维修
2#排气筒	波峰焊	活性炭装置故障，去除率50%	非甲烷总烃	2.38	0.0143	0.0275	设施停止工作，对设备进行维修

1.6 结论

本项目正常情况下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相应标准限值，本项目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环节影响较小，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1.7 自行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测计划如下：

按照相关环保规定要求，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排放废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

按照规定频次开展监测，根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情况在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及厂界设置采样点。

表4-15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年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1次/年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1次/年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3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限值

2. 水污染物

2.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生活污水：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生活和服务业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苏水节〔2020〕5号），用水按人均用水量50L/人·d，本项目新增员工70人，年工作时间为250天，生活用水量875t/a，排放系数按80%计，则产生的生活污水为700t/a。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处理。

食堂废水本项目食堂提供餐食，食堂用水量以30L/人·d计，用餐人数按新增70人计算，年运行时间250天，则食堂用水量为525t/a。废水产生量按0.8计，餐饮含油废水产生量为420t/a。经隔油池处理达标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处理。

废水产生情况列于表4-16。

表4-16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表

废水来源	废水产生量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物接管量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接管量(t/a)
生活污水	700	COD	450	0.315	化粪池	350	0.245
		SS	400	0.280		300	0.210
		氨氮	30	0.021		30	0.021
		总磷	5	0.003		5	0.003
		总氮	45	0.031		45	0.031
食堂废水	420	COD	500	0.21	隔油池	400	0.168
		SS	200	0.084		120	0.0504
		氨氮	40	0.0168		30	0.0126
		总磷	5	0.0021		5	0.0021
		总氮	45	0.0189		45	0.0189
		LAS	10	0.0042		8	0.0034
		动植物油	200	0.084		20	0.0084
综合废水	1120	COD	468.75	0.525	隔油池、化粪池	368.75	0.413
		SS	325	0.364		232.5	0.2634
		氨氮	33.75	0.0378		30	0.0336
		总磷	5	0.0056		5	0.0056
		总氮	45	0.0504		45	0.0504
		LAS	3.75	0.0042		3	0.0034

		动植物油	75	0.0084		7.5	0.0084
表4-17 本项目水污染物“三本帐”（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水量		1120	0		1120	1120	
COD		0.525	0.112		0.413	0.056	
SS		0.364	0.1036		0.2634	0.0112	
氨氮		0.0378	0.0042		0.0336	0.0056	
总磷		0.0056	0		0.0056	0.0006	
总氮		0.0504	0		0.0504	0.0168	
LAS		0.0042	0.0008		0.0034	0.0006	
动植物油		0.0084	0.0756		0.0084	0.0011	

表4-18 全场废水排放情况表（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量		
废水	污水量	960	1120	0	1120	1120	2080	+2520
	COD	0.24	0.525	0.112	0.413	0.056	0.653	+0.413
	SS	0.192	0.364	0.1036	0.2634	0.0112	0.4554	+0.2634
	氨氮	0.0288	0.0378	0.0042	0.0336	0.0056	0.0624	+0.0336
	总磷	0.004	0.0056	0	0.0056	0.0006	0.0096	+0.0056
	总氮	0.043	0.0504	0	0.0504	0.0168	0.0934	+0.0504
	LAS	0.00048	0.0042	0.0008	0.0034	0.0006	0.00388	+0.0034
	动植物油	0.00096	0.0084	0.0756	0.0084	0.0011	0.00936	+0.0084

2.2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项目新增污水1120t/a，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1中间接排放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最终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最终排入长江。

依托污水处理厂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地处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永兴路2号，服务范围是：唐闸片区、天生港片区、港闸经济开发区和站前片区。污水处理厂采用“催化还原内电解+MBBR+硅藻土”工艺，其中一期（2005年建成）处理规模为2.5万t/d，并于2009年4月扩建了二期工程处理能力为2.5万t/d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与原有工艺相同，总处理能力达5万t/d。

目前，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达15万t/a。本项目处于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服务范围之内，预计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可排放至南通市东

	港排水有限公司。本项目的建设污水处理三期扩建工程衔接。三期具体的处理工艺为A²O工艺。A²O工艺是在AO工艺基础上增设厌氧区而具有脱氮和除磷能力的新型污水处理工艺。它能够在去除有机物的同时去除氮和磷营养物质。对于那些已建的无生物脱氮功能的传统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厂经过适当改造，很容易改造成为具有脱氮能力的AO工艺或者具有脱氮和除磷能力的A²O工艺。其工作原理为：生物池通过曝气装置、推进器（厌氧段和缺氧段）及回流渠道的布置分成厌氧段、缺氧段和好氧段。在该工艺流程中，BOD₅、SS和以各种形式存在的氮和磷将一一除去。A²O生物脱氮除磷系统的活性污泥中，菌群主要由硝化菌和反硝化菌、聚磷菌组成。在好氧段，硝化细菌将入流中的氨氮及有机氮氮化成的氨氮，通过生物硝化作用，转化成硝酸盐；在缺氧段，反硝化细菌将内回流带入的硝酸盐通过生物反硝化作用，转换成氮气逸入到大气中，从而达到脱氮的目的；在厌氧段，聚磷菌释放磷，并吸收低级脂肪酸等易降解的有机物；而在好氧段，聚磷菌超量吸收磷，并通过剩余污泥的排放，将磷去除。 ①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南通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地处南通市港闸经济开发区东港村13组，目前处理能力15万t/d。项目新增废水量共计为1120t/a（4.48t/d），占东港污水处理厂现有设计能力的0.003%，占比较小，在其接管余量范围内，从水量接管量上考虑，南通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有能力接纳建设项目的废水，建设项目的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②水质、工艺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新增污水排放量为1120t/d，主要是生活污水，水质相对简单，可以满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不会对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③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主干管已经铺设至项目所在地附近，详见污水工程规划图，本项目建成后，与区域污水管网接管，因此，建设项目废水接管进入南通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处理，从管网建设配套看是可行的。 ④接管可行性结论 从以上的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位于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的服务范围内，且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可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废水排放量在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规模的能力范围内，其排放量在南通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全部处理量中所占份额较小，且污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所在地。因此，建设项目废水接入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可行。 2.3污染治理及排口汇总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	--

表4-19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方式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编号	名称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DW001	120.8160	32.0856	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	间歇	TW001	化粪池、隔油池	沉淀、厌氧发酵	☒ 是 ☐ 否	间接排放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4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建设项目废水接管口的主要水污染物和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定期进行监测,并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有关废水污染源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4-20。

表4-20 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污水排放口	COD、SS、NH ₃ -N、TP、TN、pH、LAS、动植物油	1次/年	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设计进水要求
雨水排放口	COD、SS	1次/月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

注:雨水排放口每月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一次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一次监测。

2.5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为间接排放,项目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达标排入长江。经分析评价,工艺技术经济可行,总排口废水可达到相应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具备充足的接纳能力,处理工艺可行,可确保尾水达标排入纳污河流,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3.噪声污染

3.1 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线的设备噪声,噪声值约在60-70dB(A)之间。在噪声控制方面,建设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用隔声、消声等治理措施,同时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操作中的撞击声。

(2) 对所有机器均加隔振垫和减振基座。 (3) 对生产厂房采用隔声墙，顶部安装吸声吊顶。车间门采用重性隔声门，窗户采用中空玻璃窗。 以上噪声污染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可行，且经济合理。 拟建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及源强见表4-21、4-22。								
表4-2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1#排气筒对应的风机	/	98	81	12	85	风机、废气处理装置采取基座固定、减振	昼间：8：30-11：30；13：00-20：30
2	2#排气筒对应的风机	/	106	58	12	85		夜间：20：30-23：30；1：00-8：30

表4-22 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噪声设备及源强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声功率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冷等静压机	72.85	合理布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基础减震	111	72	1.2	20.88	29.41	62.64	36.62	41.68	38.70	32.13	36.80	昼间: 8:30-11:30 :13:00-20:30 夜间: 20:30-23:30 :1:00-8:30	25.0	25.0	25.0	25.0
2		数控机床,6台(按矩阵点源预测)	72.85		107	81	1.2	24.19	37.34	62.17	28.64	50.00	46.26	41.79	48.54		25.0	25.0	25.0	25.0
3		超声波清洗机	67.85		92	70	4.2	39.92	28.02	44.11	25.67	31.05	34.12	30.18	34.88		25.0	25.0	25.0	25.0
4		阻焊设备	72.85		70	64	4.2	62.66	37.85	21.68	31.16	32.13	36.51	41.35	38.20		25.0	25.0	25.0	25.0
5		波峰焊1	72.85		76	61	10.2	58.27	32.34	27.48	33.62	32.76	37.88	39.29	37.54		25.0	25.0	25.0	25.0
6		波峰焊2	72.85		83	60	10.2	52.05	26.42	33.78	34.26	33.74	39.63	37.50	37.38		25.0	25.0	25.0	25.0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左下角（120.812214841,32.084775170）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3.2 厂界达标分析

项目生产设备均置于室内，设计墙体的隔声量、减震、和距离衰减20dB(A)。具体预测方法为以噪声设备为噪声点源，根据距厂界的距离及衰减状况，计算各点源对厂界的贡献值，预测厂界噪声值。

预测公式：

a)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声源在T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b) 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计算公式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dB(A)；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背景值，dB(A)；

各噪声源预测点贡献值与背景值叠加后各监测点最终预测结果见表4-23。

表4-23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贡献值		标准限值		标准限值 (dB(A))	
	X	Y	Z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侧	113	129	1.2	48.97	48.77	65	55	达标	达标
南侧	76	25	1.2	47.74	46.51	65	55	达标	达标
西侧	-62	71	1.2	41.67	40.15	65	55	达标	达标
北侧	-16	180	1.2	38.90	38.18	65	55	达标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拟建项目建成后，产生的设备噪声经厂房隔离、减振及距离衰减后，噪声排放对各厂界贡献值较小，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因此，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后，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噪声监测计划见表4-24。

表 4-24 拟建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	等效声级 $L_{eq}(A)$	每季度监测一次

以技术可靠性和测试权威性为前提，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有监测能力和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定期监测。

4.固体废物

4.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外包装、废焊丝和分板粉尘。

废外包装：工序使用的原料会产生废外包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3.5t/a，收集后出售处理。

废焊丝：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废焊丝，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0.01t/a，收集后出售处理。

分板粉尘：分板过程产生的粉尘会沉降在桌面，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块pcb板会产生5g的粉尘，pcb板年用量为75万，则分板粉尘产生量为3.75t/a，收集后出售处理。

危险固废有洗板废液、点胶内包装、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

洗板废液：洗板水年增量1440L，密度为1.03千克/升，洗板水中VOC含量约为41g/L，全部挥发，则本项目洗板废液约为0.088t/a。

点胶内包装：点胶工序使用的密封胶及散热胶会产生内包装，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和类比同行业，点胶内包装年产生量约为1t/a。

废机油：设备维修和保养过程将用到一定量的机油，更换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主要成分为矿物油，拟建项目机油年用量0.2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和类比同行业，废机油产生量约为机油年用量的50%，则废机油年产生量约为0.1t/a。

废活性炭：根据企业提供材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27.95t/a。

废包装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为1t/a。

生活垃圾：来源于员工日常生活，本项目新增员工70人，年工作300天，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以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0.5t/a，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对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进行分析。

（1）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表4-25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外包装	装配	固态	塑料	3.5	√	/	
2	废焊丝	焊接	固态	焊丝	0.01	√	/	
3	分板粉尘	分板	固态	粉尘	3.75	√	/	
4	洗板废液	波峰焊	液态	有机物	0.088	√	/	

5	点胶内包装	点胶	固态	包装袋	1	√	/	
6	废机油	维修保养	液态	矿物油	0.1	√	/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挥发性有机物	27.95	√	/	
8	废包装桶	包装	固态	桶	1	√	/	
9	生活垃圾	生活过程	固态	瓜果皮、包装袋等	10.5	√	/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固废的判别依据，建设项目产生的副产物均属于固体废物。

(2) 危险废物汇总

表4-26 危废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点胶内包装	HW49	900-041-49	1	点胶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T/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1	维修保养	液态	矿物油	机油	T/I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7.95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废活性炭	T/I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	包装	固态	危包装桶	危包装桶	T/I	
5	洗板废液	HW06	900-402-06	0.088	波峰焊	液态	有机物	有机物	T/I	

(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如下。

表4-27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废外包装	一般固废	装配	固态	塑料		--	900-003-S17	3.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焊丝	一般固废	焊接	固态	焊丝		--	900-099-S17	0.01	
3	分板粉尘	一般固废	分板	固态	粉尘		--	900-099-S59	3.75	
4	点胶内包装	危险固废	点胶	固态	有机物		T/I	900-041-49	1	
5	废机油	危险固废	维修保养	液态	矿物油		T/I	900-249-08	0.1	
6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T	900-039-49	27.95	

7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包装	固态	危包装桶		T/I	900-041-49	1	
8	洗板废液	危险废物	波峰焊	液态	有机物		T/I	900-402-06	0.088	
9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活过程	固态	瓜果皮、包装袋等		--	900-099-S64	10.5	环卫清运

4.2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①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出售处理。项目设有1个一般固废堆放区，占地面积均为30m²。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应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并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

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为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均在各产污环节做到分类收集和贮存，避免混入生活垃圾中。在运出厂区之前暂存在专门的危废仓库内。项目在厂区西北角设置危废仓库，占地面积为40m²，存储期小于12个月。

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依托现有危废仓库，现有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A、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已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本项目贮存点设置厂区西北角，面积400m²，使用地面隔离带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符合要求。

B、贮存点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本项目危废贮存点在现有危废仓库，且各危废均妥善存放，无流失、扬散等情况，符合要求。

C、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本项目所有危废不直接散堆，符合要求。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本项目废机油、废洗板废液等使用桶装；废活性炭、废点胶内包装使用袋装；废包装桶使用塑料膜包裹，地面采用托盘，使得危废无渗漏的风险，符合要求。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综上，在做到以上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的收集、存储和处置，其全过程不对外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土壤、地下水污染源与污染途径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新宁路88号，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是危废仓库等渗滤液以及各类原辅料泄露下渗对土壤、地下水造成的污染，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控，地面均做硬化及防渗工作，贮存场所及生产设施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的途径。企业对可能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重点区域采取重点防腐防渗。

（2）防控措施

项目建成后，为防止产生的污染物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厂区应采取如下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提出原料存储、成品存储应采取的控制措施，防止原料、成品的跑、冒、滴、漏，将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a加强防患意识，在项目建设时，各管道接口进行良好密封，以减轻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

b危废暂存区、原辅料仓库、生产车间、成品仓库运输装卸区域地面全部用混凝土硬化。

②防渗分区

根据装置、单元的特点和所处的区域及部位，项目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处理和影响较大的区域或部位。一般防渗区：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简单防渗区：其他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本项目分区防渗措施如下：

表 4-28 分区防护措施一览表

装置、单元名称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污染防治区类别	防渗设计要求
危废仓库	地面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渗透系数K≤1×10 ⁻⁷ cm/s
生产车间	地面	一般防渗区	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1.0×10 ⁻⁷ 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化粪池	池壁、底部	一般防渗区	
办公室、道路、门卫等	地面	简单防渗区	地面硬化

（3）应急处置

	一旦发现地下水发生异常情况，必须按照应急预案马上采取紧急措施： A、当确定发生地下水异常情况时，按照制订的地下水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尽快上报主管领导，通知当地环保局、附近居民等地下水用户，密切关注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 B、组织专业队伍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监测，查找环境事故发生地点、分析事故原因，尽量将紧急事件局部化，如可能应予以消除，采取包括切断生产装置或设施等措施，对污水进行封闭、截流，防止事故的扩散、蔓延及连锁反应，尽量缩小地下水污染事故对人和财产的影响。 C、对事故后果进行评估，并制定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 D、如果自身力量无法应对污染事故，应立即请求社会应急力量协助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土壤及地下水水质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6.生态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新宁路88号，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安装多型号电控产品生产线，在市北高新产业园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 7.1 环境风险识别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1) 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环境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企业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 ..., q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	--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建设项目全厂涉及的危险物料Q值判别见下表。

表4-29 建设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Q值判别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q (t)	临界量Q (t)	q/Q
1	银及其化合物、铜及其化合物	0.0025	0.25	0.01
3	酒精	0.005	500	0.00001
4	镍及其化合物	0.002	0.25	0.008
5	丙烷	0.23	10	0.023
6	危险废物	7.5345	50	0.15069
合并				0.1917

本项目 $Q=0.1917 < 1$ ，因此不需设置风险专项，只对项目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2）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和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包括：分析危险物质特性及可能的环境风险类型，识别危险物质影响环境的途径，分析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内容，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助焊剂和废机油。主要环境风险源分布在原料仓库和危废仓库。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4-30 建设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序号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1	危废仓库	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危化品桶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2	原料仓库	助焊剂、酒精、胶、松油醇、蓖麻油、润滑油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7.2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物料泄漏风险分析

物料储存、使用过程中最大泄漏事故为助焊剂等原料泄漏；发生泄漏的源项为原料包装桶的破损、人为破坏等，导致物料泄漏。发生泄漏时，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进入大气环境，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遇明火会发生火灾事故，燃烧产生废气进入大气环境，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

(2) 危险废物泄漏事故风险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中含有一定的有毒有害物质。倘若在运营过程中不注意收集、储存，随意堆放，容易造成危险废物中的有毒有害物质渗入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倘若运输、处置过程中未能做好防渗措施，容易导致危险废物沿运输路线泄漏，对沿线环境造成污染。

(3) 废气事故排放风险分析

生产设备及配套设置的废气处理设备发生故障，造成工艺废气无法处理直接超标排放，部分废气无组织排放，但这种事故排放的影响时间较短，随着生产设备停止工作，废气超标排放或无组织排放的现象将逐渐减少。对大气环境、土壤环境、水环境造成污染。

(4) 火灾事故伴生/次生灾害事故分析

建设单位厂区发生火灾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为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这些物质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造成一定的影响。当原料仓库或危废仓库发生火灾爆炸时，有可能引燃周围易燃物质，产生的伴生事故为其它易燃物质的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污染为燃烧产物，参考物质化学组分，燃烧产物主要为颗粒物、CO、SO₂、NO_x等。

7.3 典型事故情形

通过收集资料，整理出国内外同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引发原因以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见下表。

表4-31 典型事故环境事件分析

时间	地点	引发原因	应急措施	事件损失
2016年5月1日9时30分	茂名市信宜市区往尚文方向的长塘村的大型电子厂	助焊剂燃烧引起火灾	消防中队迅速前往现场	无人员伤亡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废气处理系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2、对废气处理装置排污口污染物浓度进行常规监测，及时发现事故状况，防止废气超标排放。

3、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4、设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可以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5、事故发生时，建设单位必须立即停止相应生产，以停止相应污染物的产生

	。及时组织人员查找事故发生的原因，并迅速抢修，使处理装置及时恢复正常运行。 6、制定并落实事故应急处理机制，确保发生污染事故时，能及时、有效的作出应对。 （2）原辅料泄漏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1、助焊剂等原料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桶破损。 2、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3）固废暂存及转移过程环境风险措施 1、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对废机油等采用桶装贮存；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2、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3、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4、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4）严格落实各项消防措施 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规定，配置相应的灭火器类型与数量，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严禁区内有明火出现。 （5）运输过程的风险防范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包括交通事故预防、运输过程设备故障性泄漏防范以及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等，本项目运输以汽车为主。 运输装卸过程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包括《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装卸作业规程》、《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必须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有经过消防安全培训合格的驾驶员、押运员。
--	--

	每次运输前应准确告诉司机和押运人员有关运输物质的性质和事故应急处理方法，确保在事故发生情况下仍能事故应急，减缓影响。 (6) 事故池的应急要求 事故池主要用于区内发生事故或火灾时，控制、收集和存放污染事故水（包括污染雨水）及消防污染水。污染事故水及污染消防水通过雨水管道收集。事故应急池容量按下式计算： 根据《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中国石化建标[2006]43号《关于印发“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的通知》中相关要求，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式中：V₁—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的一个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m³； V₂—发生事故的贮耀装置的消防水量，m³； V₃—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贮存设施的物料量，m³； V₄—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 V₅—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系统的降雨量，m³。 1) 物料量（V₁）：为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1个罐组或者1套装置的物料量，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1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1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本项目按最大物料量计，因此，本项目V₁取0.28 m³计。 2) 发生事故车间设备的消防水量（V₂）：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规定，本项目车间耐火等级为二级，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丙类，建筑体积20000<v≤50000m³，则室外消火栓消防水流量为30L/s；厂房高度h≤24m，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丙类，则室内消火栓消防水用量为20L/s，室外配备1支消防水枪，室内配备2支消防水枪，一次消防灭火持续时间按3小时计，同一时间内火灾次数为1次，则一次火灾灭火消防用水量为540m³。 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V₃）：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单位为m³，本项目v₃取0m³。 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V₄），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V₄为0m³。 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V₅），本项目V₅取0m³。 综上，V_总 = (0.28+540-0) + 0 + 0 = 540.28 m³。 经计算，厂区所需事故池总容积为540.28m³，考虑最不利情形，需建设不小于550m³的事故应急池，用以满足事故废水收集的要求。 7.5风险管理制度
--	--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以下几点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1）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远离火种、热源。不宜大量储存或久存。禁止在仓库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 （2）定期检查、维护仓库储存区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 （3）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出供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4）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 （5）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6）加强员工事故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7.6 应急要求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试运营前应根据企业情况，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795-2020）》的要求编制全厂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应与区域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联动，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的原则，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企业可立即进行自救，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超出本企业应急处理能力时，应启动上一级预案，由地方政府动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和联动，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和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各部门的协同和合作，提高快速应对能力。 （2）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要求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
--	---

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要求。

（3）环境应急物资装备的配备

应急物资派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保养。建立科学规范的登记管理制度，记录现场救援和抢险装备类型、数量、存放位置，明确其性能。执行任务前，对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进行检查，已消耗的应急物资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调出物资的规格、数量、质量重新购置。

（4）应急管理制度

风险管理制度方面的主要措施有：

①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管理机构，制订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必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安全促进生产，建立岗位安全责任制，把责、权、利统一起来，达到分工明确，责权统一，机构精干，形成网络，有利于协作的目的。

②各类危险化学品应计划采购、分期分批入库，严格控制贮存量，各贮存区应设立管理岗位，严格看管检查制度，防止危险品泄漏。

③必须从运输、贮存、管理、使用、监测、应急各个方面全时段、多角度的做好危险品防范措施。

④设立厂内急救指挥小组，并和当地事故应急救援部门建立正常联系,一旦出现事故能立刻采取有效救援措施。

⑤安全培训教育。包括以下4个方面的内容：a).生产安全法规教育，包括国家颁布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法令、法规、国家标准及结合本项目自身特点而制定的安全规程；b).生产安全知识教育，让员工了解一般生产技术，一般安全技术和专业安全技术；c).生产安全技能教育，通过对作业人员各种技能的训练，使其安全技能、实际操作能力有所提高；d).安全态度教育，提高生产人员安全意识，加强员工对生产过程中使用原料的认识，杜绝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⑥做好生产安全检查工作。其基本程序如下：a).检查准备阶段，建立一个适应检查工作需要的组织领导，适当配备检查力量，集中培训安全检查人员，明确检查步骤和路径，分析可能会遇到的疑难问题及其处理方法；b).检查实施阶段，深入检查现场，按要求逐项逐条、逐个设备、逐个场所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和被检查人员交换意见，指出隐患和问题所在，并告诉他们怎样才正确及处理意见；c).检查结束阶段，根据检查的结果，及时编写出检查报告，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尽快限期整改，并要明确整改负责人的责任。

⑦建立健全防火安全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根据一些地区的经验，防火安全制度主要有以下几种：a).安全员责任制度，主要把每个工作人员在业务上、工作上与消防安全管理上的职责、责任明确。B).防火防爆制度，是对各类火种、火源

和有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可燃、易燃物品等的控制和管理。C).用火审批制度，在非固定点进行明火作业时，必须根据用火场所危险程度大小以及各级防火责任人，规定批准权限。d.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储存容器、输送设备、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E).其他安全制度，如外来人员和车辆入库制度，临时电线装接制度，夜间值班巡逻制度，火险、火警报告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

⑧规范操作，减少人为事故的发生。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杜绝因人工操作不当或事故排放而导致对员工、周围人群和环境造成影响的可能性。因此，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检查制度，避免事故的发生。

6.7 竣工验收

风险防治措施竣工验收及“三同时”一览表见下表。

表4-32 本项目环境风险“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措施
事故应急措施	设置危险源警示标志、配备应急物资、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演习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厂区内需要设置专门环境管理机构和专职环保人员1-2名，负责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本工程运营期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由建设单位实施，环保监督部门为当地环保主管部门

6.8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采用成熟可靠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在设计中严格执行各专业有关规范中的安全卫生条款，对影响安全卫生的因素，均采取了措施予以防范，正常情况下能够保证安全生产和达到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的要求。通过采取以上提及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在建成后将能有效的防止火灾等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装置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和事故应急措施也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8.电磁辐射

不涉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1#	颗粒物	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4041-2021）表1 和表3标准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2#	锡及其化合物	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加强通风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LAS、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规范铺设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1中间接排放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A声级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拟建项目废包装物、废焊丝、分板粉尘统一出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定期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计划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			

	时向审批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2、排污许可管理衔接内容 (1) 关于重大变动界定依据和管理要求 ①界定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的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本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界定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生态环境部发布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按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执行。 ②管理要求 涉及重大变动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项目，建设单位应在变动内容开工建设前，向现有审批权限的环评文件审批部门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对于原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项目，拟重新报批时对照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以下简称《环评名录》）属于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在建成并投入生产运营前，填报并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原环评文件及批复中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要求不得擅自降低。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重点、简化管理的企事业单位
--	---

	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建设的项目涉及重大变动，分以下三种情形办理排污许可证：变动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涉及本项目）的，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新增变动内容）；变动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不涉及本项目）的，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新增项目整体内容）；变动前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2）关于一般变动界定依据和管理要求 ①界定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的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未列入重大变动清单的，界定为一般变动。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②管理要求 涉及一般变动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项目，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环境影响结论。建设单位对分析结论负责。《一般变动分析》（盖章电子版，下同）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排污单位建设的项目涉及一般变动，分以下四种情形办理排污许可证：变动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涉及本项目），且对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属于重新申请情形的，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新增变动内容）；变动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涉及本项目），且不属于重新申请情形的，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新增变动内容）；变动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不涉及本项目）的，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新增项目整体内容）；变动前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排污单位在申请取得或变更排污许可证时，按照一般变动后实际建设的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口等内容如实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将《一般变动分析》和公开情况作为附件。 涉及一般变动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项目，建设单位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将《一般变动分析》作为验收报告的附件，在验收报告编制完成时，与验收报告一并公开。 （3）关于验收后变动界定依据和管理要求 ①界定依据 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原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且不属于新、改、扩建项目范畴的，界定为验收后变动。涉及验收后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在变动
--	--

前对照《环评名录》的环境影响评价类别要求，判断是否纳入环评管理。

②管理要求

涉及验收后变动，且变动内容对照《环评名录》纳入环评管理的，参照改、扩建项目进行管理。建设单位应在验收后变动发生前，依法履行建设项目立项（审批、核准、备案）和环评手续。排污单位建设的项目发生此类验收后变动，按改、扩建项目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涉及验收后变动，且变动内容对照《环评名录》不纳入环评管理的，按照《环评名录》要求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排污单位建设的项目发生此类验收后变动，且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形的，纳入排污许可证的变更管理。排污单位应提交《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附件3）作为申请材料的附件，并对分析结论负责。

（4）其他要求

①建设单位（排污单位）应加强项目管理，避免项目在取得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或者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随意发生变动。涉及多次变动的，相关的环境影响分析依次注明变动情况，论述累积变动内容，分析累积环境影响，明确结论，按照苏环办〔2021〕122号要求分类进行管理。

②建设单位（排污单位）应严格对照相应标准对建设项目变动类型进行判定，并对判定结论负责。生态环境部门在监管过程中对判定结论有疑义的，可以要求建设单位（排污单位）补充说明，补充说明仍不能支持其结论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以直接依据相应标准进行认定。

③省生态环境厅此前印发的有关建设项目变动管理要求，与苏环办〔2021〕122号不一致的，按苏环办〔2021〕122号执行。生态环境部对建设项目变动管理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3）竣工验收

表5-2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检查一览表

项目名称		多型号电控产品产线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 时间
运营期	废气	DA001	颗粒物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1#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4041-2021）表1 和表3标准	20	与该项目“同时设计、同时
			非甲烷总烃				
		DA002	锡及其化合物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达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要求	10	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减震垫、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防治措施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10	
		固废	生产	一般固废	回用/环卫清运	零排放	20	
				危险固废	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事故应急措施	企业建设550m3事故应急池						
	环境管理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管理部门					/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雨污排口规范化设置					/	
	“以新带老”措施	无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气：本项目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以及锡及其化合物，其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0.1721t/a，锡及其化合物0.00288t/a，颗粒物0.0009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0.31002t/a，锡及其化合物0.00032t/a，颗粒物0.00803t/a，在区域内平衡。 废水：接管量为：废水量1120t/a、COD0.413t/a、NH3-N0.0336t/a、SS：0.2634/a，TP：0.0056t/a，TN：0.0504t/a。外排量为：废水量1120t/a、COD0.056t/a、NH3-N0.0056t/a、SS：0.0112/a，TP：0.0006t/a，TN：0.0168t/a，在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内平衡。 固废总量控制因子：固废总量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	
	区域解决方案	无					/	
	环保投资合计							

六、结论

从环保角度分析，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多型号电控产品产线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	0	0.00090	0	0.00090	+0.0099
		非甲烷总烃	0.001	/	0	0.17210	0	0.17310	+0.17210
		锡及其化合物	0	/	0	0.00288	0	0.00288	+0.00288
	无组织	颗粒物	0.003	/	0	0.00803	0	0.01103	+0.00803
		非甲烷总烃	0.0089	/	0	0.31002	0	0.31892	+0.31002
		锡及其化合物	0	/	0	0.00032	0	0.00032	+0.00032
废水	废水量		960	/	0	1120	0	2080	+1120
	COD		0.24	/	0	0.413	0	0.653	+0.413
	SS		0.192	/	0	0.2634	0	0.4554	+0.2634
	NH3-N		0.0288	/	0	0.0336	0	0.0624	+0.0336
	TP		0.004	/	0	0.0056	0	0.0096	+0.0056
	TN		0.043	/	0	0.0504	0	0.0934	+0.0504
	LAS		0.00048	/	0	0.0034	0	0.00388	+0.0034
	动植物油		0.00096	/	0	0.0084	0	0.00936	+0.0084
一般 固体 废物	分板粉尘		0.05	/	0	3.75	0	3.8	+3.8
	废外包装		2.5	/	0	3.5	0	6	+3.5
	废焊丝		0	/	0	0.01	0	0.01	+0.01
	生活垃圾		12	/	0	10.5	0	22.5	+10.5
危险 废物	点胶内包装		0	/	0	1	0	1	+1
	废活性炭		12	/	0	27.95	0	39.95	+27.95
	废机油		0.06	/	0	0.1	0	0.16	+0.1
	废包装桶		0	/	0	1	0	1	+1
	洗板废液		0	/	0	0.088	0	0.088	+0.08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